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4
第三节 签署页	13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36
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16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1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唯科模塑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有限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唯科模塑前身
科普特合伙	指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唯创富	指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唯昇合伙	指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克比合伙	指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克比	指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	指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格兰浦	指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唯科	指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唯科	指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唯科	指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唯科	指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VORK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锡克比	指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居菲特	指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泉州唯科	指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蓝环保	指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特盛康	指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康勃医疗	指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阿尔克比	指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模具工程	指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厦门康茂	指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唯科模塑、唯科有限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股东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9,36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1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2,217.75
合计			77,497.70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监管审核部门后，可结合监管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

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地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唯科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唯科有限。唯科有限系由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唯科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注册资本为 8,88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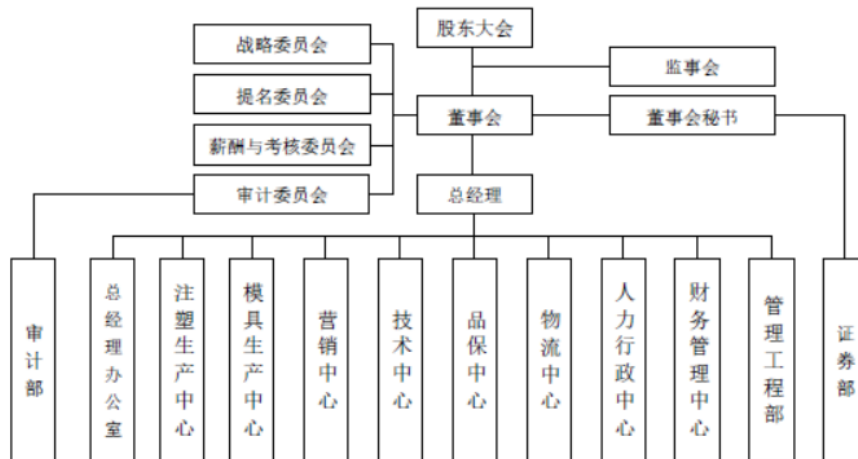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7.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1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

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发行人相关方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

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唯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5 年 4 月，唯科有限设立

唯科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由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庄辉阳出资 475.00 万元，郭锦川出资 12.50 万元，王志军出资 12.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2 日，唯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2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04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4 日，唯科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唯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75.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12.5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12.50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	100.00

2005 年 8 月 10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E03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6]第 Y8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唯科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1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332.5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8.75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8.75万元出资。

2007年5月15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7)第Y2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5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

2007年5月18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807.5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21.25	货币	2.50
3	王志军	21.25	货币	2.50
合计		85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3.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142.5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3.75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3.75万元出资。

2008年4月14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8)第Y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1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8年4月28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950.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25.0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25.0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4. 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9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 1,995 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 52.5 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 52.5 万元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9)第 Y7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2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2,945.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2.50
合计		3,1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5.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600 万元，增加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庄辉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1)07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辉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445.00	货币	96.630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1.685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1.68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6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6.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6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科普特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0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5）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445.00	货币	79.38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1.38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1.38
4	科普特合伙	1,000.00	货币	17.86
	合计	5,6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普特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属于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7.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84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45 万元分别由庄辉阳认缴出资 955 万元、新股东王燕认缴出资 29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7）第 1103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4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78.89
2	科普特合伙	1,000.00	货币	14.61
3	王燕	290.00	货币	4.24
4	王志军	77.50	货币	1.13
5	郭锦川	77.50	货币	1.13
合计		6,845.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王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配偶，同时担任公司营销总监，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针对本次增资，大华会计师已经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同时，公司也已对庄辉阳、王燕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8.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3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186 万元分别由科普特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新股东领唯创富认缴出资 68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7.24
2	科普特合伙	1,500.00	货币	18.68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8.54
4	王燕	290.00	货币	3.61
5	王志军	77.50	货币	0.965
6	郭锦川	77.50	货币	0.965
合计		8,031.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科普特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领唯创富系庄辉阳家族的

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庄辉阳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一方面是继续进行股权激励，另一方面是出于家族持股的目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对科普特、领唯创富中庄朝阳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9. 2018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科普特合伙以 621.775 万元认缴出资 146.3 万元、新股东张坚以 1,487.50 万元认缴出资 350 万元，新股东立唯昇合伙以 467.5 万元认缴出资 110 万元，新股东庄朝阳以 257.975 万元认缴出资 60.7 万元，新股东克比合伙以 170 万元认缴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江培煌以 170 万元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 6 名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2,537.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合计 59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合计 1,940.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1.52
2	科普特合伙	1,646.30	货币	18.75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82
4	张坚	350.00	货币	3.99
5	王燕	290.00	货币	3.30
6	立唯昇合伙	110.00	货币	1.25
7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8
8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8
9	庄朝阳	60.70	货币	0.69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6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6
合计		8,778.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主要系出于股权激励而进行。本次增资的认缴对象中，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庄朝阳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系健康产业董事，江培煌为公司的原董事，张坚原为上海克

比的经理。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唯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公司已经对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张坚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8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 3.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1.52
2	科普特合伙	1,646.30	货币	18.75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82
4	张侃	350.00	货币	3.99
5	王燕	290.00	货币	3.30
6	立唯昇合伙	110.00	货币	1.25
7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8
8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8
9	庄朝阳	60.70	货币	0.69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6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6
合计		8,778.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坚未缴纳出资部分已由张侃缴纳完毕。张坚与张侃为父子关系（张坚为张侃之父）。2019 年 3 月，张坚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为维护唯科有限的股权稳定，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侃，根据张侃的确认，对于唯科有限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双方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19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880

万元。科普特合伙以 176.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1.6 万元，股东立唯昇合伙以 19.9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7 万元，股东庄朝阳以 236.7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7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I-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张侃、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共计四名股东缴纳货币资金合计 1,0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819 万元。其中张侃系缴纳前次增资未缴足的出资。

2019 年 7 月 5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货币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73
4	张侃	350.00	货币	3.94
5	王燕	290.00	货币	3.27
6	庄朝阳	116.40	货币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货币	1.29
8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7
9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5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5
合计		8,88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庄朝阳系健康产业董事和泉州唯科总经理，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唯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对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及庄朝阳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科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唯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和评估

2019年8月1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9年12月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0781号”《审计报告》，唯科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7,843,350.65元。

2019年12月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6号”《评估报告书》，唯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7,531.33万元。

2. 改制方案

2019年12月4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折合股份8,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9,90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880万元，股本总额为8,8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4. 验资

2019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880.00万元，均系以唯科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计入，共计8,88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 召开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王志军	77.50	0.87
9	郭锦川	77.50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机构股东均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综上，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的股东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唯科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

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注塑生产中心、模具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保中心、物流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管理工程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

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0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王志军	77.50	0.87
9	郭锦川	77.50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庄辉阳，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07*****。

（2）张侃，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89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东前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906*****。

（3）王燕，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8 年 3 月，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身份证号码 350206197803*****。

（4）庄朝阳，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69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904*****。

（5）王志军，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80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012*****。

(6) 郭锦川，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5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惠安县百崎回族乡后海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512*****。

(7) 江培煌，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64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408*****。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科普特合伙

1) 科普特合伙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科普特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486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根据科普特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普特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生产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	100.00	-

2) 科普特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科普特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科普特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科普特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由庄辉阳、郭锦川、郭水源、王志军4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7日,庄辉阳、郭锦川、郭水源、王志军共同签署了《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年12月19日,科普特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880.00
2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3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40.00
4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1,000.00

②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22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郭水源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0万元，傅元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50万元，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万元，郑小江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万元，王燕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95万元，王彬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0万元，廖宝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5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时，庄辉阳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王燕为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2017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FB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科普特合伙已收到各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8年1月18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880.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	廖宝文	有限合伙人	35.00
合计			1,500.00

③2018年9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9月10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廖宝文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35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33%）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转让价格为35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9月11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合计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宝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相关约定，将其所持科普特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依据《合伙协议》及其相关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庄辉阳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500万元增加至1,646.3万元，其中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黄文贤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5.3万元，江万全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60万元，刘锦雄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00万元，许友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5.50万元，夏明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7.00万元，郭献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50万元，郑细雄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9.70万元，林永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1.00万元，周镇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50万元，杨志森以货

币形式增加出资 3.10 万元，桂佰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徐海燕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3.20 万元，陈志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6 万元，郭文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40 万元，郑丁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30 万元，陈丽昆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60 万元，罗建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7.00 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增资款项已全部缴足。

2018 年 12 月 24 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11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12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13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14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15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6.50
16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17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18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50
19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3.10
20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22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23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2.40
24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25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26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合计			1,646.30

⑤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8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646.3万元增加至1,687.9万元，其中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郭献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7.20万元，周镇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1.70万元，杨志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40万元，郭文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30万元，郭少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00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6月19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0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0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0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0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1,687.90

自 2019 年 6 月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2）领唯创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领唯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C0W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朝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领唯创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唯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庄朝阳	普通合伙人	136.00	19.83	庄辉阳之兄
2	庄耀凯	有限合伙人	290.00	42.27	庄辉阳之子
3	庄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8	庄朝阳之子
4	张新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妹夫
5	庄丽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之妹
合计			68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已经实缴到位，领唯创富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出资额及合伙人变动。

（3）立唯昇合伙

1) 立唯昇合伙的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立唯昇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YAB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晓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立唯昇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唯昇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 DFM 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 CNC 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湛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 CHS 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

2) 立唯昇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立唯昇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立唯昇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立唯昇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郑晓亮、张光明、王彬阳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张光明、王彬阳、郑晓亮共同签署了《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33.34
2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33.33
3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33.33
合计			1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立唯昇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变更合伙人

2018年12月18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柯梅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1万元，刘育世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8万元，刘文星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7万元，杨小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2万元，庄泽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万元。新增实缴出资额由0元增加至110万元。同意张光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33.33%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陈亚伟、卢致林、郭海军、黄森民、谢明衡、丘汉侦、黄子旭、侯阿绿、汪群萍、饶才金、王耿芳、陈明强、庄灿耀、郑杰锋；王彬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33.33%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郑杰锋、李伟章、洪清时、林云湧、陈福宝、许章森、庄秋勇、陈炆烽、郭培灿、刘锦顺、李文生、郭慧真、蓝伟伟、张超、黄吉添、胡阳、李达、黄军平；郑晓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18.74%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黄军平、黄庆阳、林志忠、蒋仁林、邬小平、罗火木、陈韶青、李红梅，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12月25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变更合伙人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0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4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00
5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6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7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8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9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10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11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12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13	陈明强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15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6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17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18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19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0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21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22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23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24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25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6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7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8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0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31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1.80
32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33	李文生	有限合伙人	1.80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35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1.80
36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1.80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40	陈炘烽	有限合伙人	1.80
41	张 超	有限合伙人	1.70
42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43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20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110.00

③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6月17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由110万元增加至114.7万元，实缴出资额由110万元增加至114.7万元。许章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庄泽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0.6万元，谌洪英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5万元。同意陈明强将所持有的

占合伙企业 2.36%的财产份额以 11.18 万元转让给江培中，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转让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0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4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00
5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6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7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8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9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10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11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12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13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15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0
16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17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18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19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20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1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22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23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24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25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26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7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8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30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1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32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0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34	李文生	有限合伙人	1.80
35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36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1.80
37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1.80
38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39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40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41	陈炘烽	有限合伙人	1.80
42	张 超	有限合伙人	1.70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44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0
45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114.70

根据立唯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陈明强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立唯昇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员。依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江培中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20年7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7月1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文生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8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57%）转让给李红梅，转让价格为12.76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李文生与其余四十四位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

2020年7月8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17	湛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合计			114.70

根据立唯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李文生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立唯昇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员。依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唯科模塑上一年度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李红梅的确认，

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20 年 7 月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4）克比合伙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克比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RUT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9 室 B 区 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主管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

2) 克比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克比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克比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克比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由庄辉阳等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1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0日，庄辉阳等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74.80	46.75
2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3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4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5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6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7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8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合计			160.00	100.00

2018年12月10日，克比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2020年11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20日，克比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庄辉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4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刘登己等7名自然人，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0年10月30日，克比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转让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合计			16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受让方全部为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唯科模塑上一年度净资产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1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8.03
3	领唯创富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3
8	周燕华	83.00	0.89
9	王志军	77.50	0.83
10	郭锦川	77.50	0.83
11	林明山	75.00	0.80
12	窦圣芸	60.00	0.64
13	林翊	50.00	0.53
14	陈杰雄	46.00	0.49
15	谢玉兰	45.00	0.48
16	蔡永江	45.00	0.48
17	郭彬莹	41.00	0.44
18	克比合伙	40.00	0.43
19	江培煌	40.00	0.43
20	顾玉明	20.00	0.21
21	吴红霞	15.00	0.16
合计		9,360.00	100.00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他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1) 周燕华，女，1973年10月生，现任成都华盈康洁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华盈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310*****。

(2) 林明山，男，1971年10月生，现任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长新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10*****。

(3) 窦圣芸，女，1965年10月生，退休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垦社区C区，身份证号码 230827196510*****。

(4) 林翊，男，1980年4月生，厦门筑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通二里，身份证号码 350784198004*****。

(5) 陈杰雄，男，1989年6月生，现任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恒懋教育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一里，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906*****。

(6) 谢玉兰，女，1986年7月生，现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九江分公司德安营服业务部高级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邹桥乡邹桥村，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607*****。

(7) 蔡永江，男，1972年12月生，独立投资人，曾担任泉州丰泽傲乐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212*****。

(8) 郭彬莹，女，1992年1月生，现任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201*****。

(9) 顾玉明，男，1967年11月生，现任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石泉路，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711*****。

(10) 吴红霞，女，1979年5月生，现任厦门怡龙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905*****。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燕	290.00	3.10%	庄辉阳的配偶
3	庄朝阳	116.40	1.24%	庄辉阳之兄
4	克比合伙	40.00	0.43%	庄辉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8.03%	王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领唯创富	686.00	7.33%	庄朝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庄辉阳，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并通过克比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0.43% 股份表决权，其所持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庄辉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如上文所述，王燕系庄辉阳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并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3%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辉阳与王燕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79.25% 的股份表决权。庄辉阳及王燕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一致认可庄辉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辉阳与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对唯科模塑的控制情况如下：

时间段	持股比例				
	庄辉阳	王燕	克比合伙	科普特合伙	合计
2018.01-2019.05	67.24%	3.61%	0%	18.68%	89.53%
2019.05-2019.07	61.52%	3.30%	0.46%	18.75%	84.03%

2019.07-2020.01	60.81%	3.27%	0.45%	19.01%	83.54%
2020.01 至今	57.69%	3.10%	0.43%	18.03%	79.25%

综上，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与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4. 庄辉阳与王燕已分别作出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若在唯科模塑任职，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其中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领唯创富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唯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增资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王志军	77.50	0.87
5	郭锦川	77.50	0.87
6	王燕	290.00	3.27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张侃	350.00	3.94
9	庄朝阳	116.40	1.31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二）2020年1月，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9,360万元，新增股份中，以1,023.39万元向新股东周燕华发行83万股，以924.75万元向新股东林明山发行75万股，以739.8万元向新股东窦圣芸发行60万股，以616.5万元向新股东林翊发行50万股，以567.18万元向新股东陈杰雄发行46万股，以554.85万元向新股东谢玉兰发行45万股，以505.53万元向新股东郭彬莹发行41万股，以554.85万元向新股东蔡永江发行45万股，以246.6万元向新股东顾玉明发行20万股，以184.96万元向新股东吴红霞发行15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郭彬莹、蔡永江、顾玉明、吴红霞与唯科模塑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2.33元。

2020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3日，唯科模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5,918.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38.4万元。

2020年1月17日，唯科模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模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57.69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货币	18.03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33
4	张侃	350.00	货币	3.74
5	王燕	290.00	货币	3.10
6	庄朝阳	116.40	货币	1.24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货币	1.23
8	周燕华	83.00	货币	0.89
9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3
10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3
11	林明山	75.00	货币	0.80
12	窦圣芸	60.00	货币	0.64
13	林翊	50.00	货币	0.53
14	陈杰雄	46.00	货币	0.49
15	谢玉兰	45.00	货币	0.48
16	蔡永江	45.00	货币	0.48
17	郭彬莹	41.00	货币	0.44
18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3

19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3
20	顾玉明	20.00	货币	0.21
21	吴红霞	15.00	货币	0.16
合计		9,36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 12.33 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413 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7	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7221021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2018223000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4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00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三类：10。
5	上海克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1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3.01.09	普通货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证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少量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科普特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1,687.9 万股份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3%。科普特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领唯创富现持有发行人 686 万股份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领唯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庄朝阳为庄辉阳之兄，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权，庄朝阳同时为领唯创富的普通合伙人，通过领唯创富控制公司 7.33%的股权。庄朝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境内企业还包括科普特合伙和克比合伙，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燕担任科普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

控制人庄辉阳担任克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普特合伙及克比合伙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与王燕共同控制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股份公司 AMOY WIN PTY LTD，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设立，其中庄辉阳与王燕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唯科）、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德国唯科）和 VORK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唯科）。

发行人参股的 4 家子公司，具体包括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和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陈淑琴控制的公司
2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之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公司
3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4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5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6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7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8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9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11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12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14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
15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配偶之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钟建兵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辞去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散
2	LONGWIN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3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解散
4	厦门惠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持股 19%，并担任该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庄辉阳将上述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5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庄朝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7	江培煌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曾任唯科有限董事，2019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未再担任公司董事
8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份注销
9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曾持有 50% 股权，2017 年 12 月郭水源将上述股权转让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智蓝环保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11	无锡克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2	居菲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21.46	0.81	1.21	0.95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8	16.49	28.71	28.58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6	—	0.04	94.94
厦门康茂	购买商品	—	—	—	98.45
合计		57.51	17.30	29.96	222.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29.67	72.06	112.58	61.27
百特盛康	提供服务	—	—	—	7.09
合计		29.67	72.06	112.58	68.36

3. 关联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	房产	45.87	91.31	91.31	68.6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23.35	69.90	66.66	37.74
合计		69.22	161.22	157.98	106.3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0.00	80.00	80.00	40.00
合计		40.00	80.00	80.00	40.00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08.31	2018.08.31	是
庄辉阳	2,000.00	2016.12.06	2017.12.05	是
王燕	2,000.00	2016.12.06	2017.12.05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05.19	2020.05.18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09.27	2022.12.31	否（注1）

注1：2019年9月27日，庄辉阳、王燕与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下担保余额为0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1.06	——	——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25	2.37	—	—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709.77
合计		1.25	3.43	—	709.77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11	239.30	187.86	171.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勃医疗	应收账款	—	57.12	108.65	56.89
	应付账款	14.47	—	—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账款	—	—	147.08	63.30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收款	3.30	—	—	—
	其他应付款	—	17.50	—	—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69	—	107.09	101.53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11.98	12.07	97.99	111.34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1	2.89	2.89
庄辉阳	其他应付款	—	—	132.84	132.84

注：（1）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

（2）发行人与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应收应付主要为少量的代收代付款；

（3）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

（4）发行人与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主要系少量采购所形成货款。

（5）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智蓝环保 10%的股权

2017年10月26日，唯科有限与江培煌（智蓝环保股东，时任唯科有限董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培煌将其持有的智蓝环保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实缴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有限。2017年10月30日，智蓝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培煌的确认，彼时智蓝环保未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

（2）收购健康产业 6.8%的股权

2019年7月16日，唯科有限与庄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4万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9年7月22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康产业100%股权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324.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硅胶片、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件等产品，属于集团下不同公司的不同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交易总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王燕 11.5528%、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75%，其他 14 名自然人 98.25%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不动产、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
- 3、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
- 6、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处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3 处，境外不动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14,070.53	1,917.54	是
2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1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3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4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6 号	11,259.00	3,579.36	否
5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3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8 号	11,259.00	32.16	否
6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70 号	11,259.00	8,797.33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4671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2018XG02-G地块	29,918.21	-	否
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0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2单元	14,070.53	1,923.90	是
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3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3单元	14,070.53	1,916.90	是
10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5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2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1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7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3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2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35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2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3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52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3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4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6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	19,620.84	63.46	是
15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60号	19,620.84	39.61	是
16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3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8号	19,620.84	36.58	是
17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2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6号	19,620.84	15,647.21	是
1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7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4号	19,620.84	10,188.77	是
1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26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	19,620.84	13,233.72	是
20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5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	10,094.75	2,312.73	是
21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3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之一	10,094.75	6,597.46	是
22	泉州唯科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上林村溪庄村	85,349.00	-	否
23	上海克比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25868号	青浦区香花街道华青路1888号	23,172.00	41,729.84	否
24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669/11, 670/18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3号	10,399.00	2,100.00	是
25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669/17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5号	7,250	1,296.00	否

注1：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102单元、103单元、202单元、203单元、302单元、303单元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66号、1168号、117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1158号、116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

注 2：2018 年 7 月 19 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28,644,600.00 元。抵押物：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201-203、301-303 单元工业房用地，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3：2018 年 2 月 23 日，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75,595,600 元；抵押物：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54、1156、1158、1160 号，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工业房，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42,316,500.00 元。抵押物为：房地产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33 号之一，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5：德国唯科拥有的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 3 号不动产被抵押给 Kulmbach-Kronach 储蓄银行，担保金额为 500,000 欧元。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6,366	9.80	2016.12.1-2026.11.30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	4,381.65	8.00	2020.7.1-2023.6.30
3	健康产业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春光路 1159 号 3 楼北侧	600	1.00	2020.10.1-2020.12.31
4	健康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7.63	2016.9.9-2021.9.8

	科技					
5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7	2020.2.1-2022.1.31
6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Bhd	PLO.111,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万林吉特	2019.9.1-2021.8.31
7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Bhd	PLO.111,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279	0.3万林吉特	2020.8.1-2021.6.30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112,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1.1万林吉特	2020.7.1-2021.6.30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1)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 3 号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 1 号已经办理租赁备案，5、6、7 号为境外租赁房产，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3)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2. 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涉及生产的租赁场所多数已经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未取得不

动产证的仅涉及小面积的仓库以及少量租赁的宿舍，上述租赁场所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导致唯科模塑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4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科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8	美术	2017.11.10	无
2	VOR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50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3	V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9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2. 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6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及专利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康科技

（1）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00410X”的《营业执照》，健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99.176428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2、2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历史沿革

1) 健康科技的设立

健康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由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3 年 7 月 15 日，健康科技股东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外商投资局作出“厦湖外资审（2003）096 号”《关于独资兴办唯科（厦门）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独资兴办健康科技，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就前述设立事宜向健康科技发放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7 日，健康科技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0332 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1894 号”、“厦达会验字[2005]第 Y0009 号”《验资报告》，对健康科技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健康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00
	合计	50	—	100.00

2) 健康科技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自健康科技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科技先后进行四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3 月 10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

美元，新增的 5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5 年 3 月 28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②2006 年 6 月 20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6 年 9 月 27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③2008 年 3 月 26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 200 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8 年 4 月 24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④2009 年 10 月 29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 30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9 年 11 月 13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⑤2011 年 9 月 28 日，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健康科技 75% 的股权转让给唯科有限，转让价格参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同意健康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10 月 28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健康科技的 25% 的股权作价 2,954,509 美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健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4 年 12 月 1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4）第 803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按照历次股东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中间价折算，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4,991,764.28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4 年 12 月 25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科技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公司。

2. 上海克比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7777520T”的《营业执照》，上海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青华路 1888 号 1 幢 1-2 层、2 幢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上海克比的设立

2007 年 9 月 19 日，方豪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决定设立上海克比。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发了“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527 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方豪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独资兴办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8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签发了“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7]35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克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会验字（2008）第 0236 号”《验资报告》，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德验字（2008）第 1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克比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港元。

上海克比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方豪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	100.00

2) 上海克比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克比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后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了居菲特，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9 月 30 日，方豪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上海克比 100%的股权转让于唯科有限。同日，上海克比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465 号”《关于同意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方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克比 100%的股权转让予唯科有限，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公司章程自动终止。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 17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克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40,000 元，实收资本 2,44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4 年 12 月 1 日，上海克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克比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年8月31日，上海克比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吸收合并，其中上海克比存续，居菲特解散；同意合并后居菲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上海克比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19年11月22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克比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

3. 健康产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86U7X7”的《营业执照》，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钟思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206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1) 健康产业的设立

2017年5月2日，唯科有限及庄朝阳决定设立健康产业。同日，股东签署

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健康产业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加捷慧景验字（2017）第 NY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健康产业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健康产业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健康产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唯科有限	480	货币	60
2	庄朝阳	320	货币	40
合计		800	—	100.00

2) 健康产业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健康产业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 12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6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9 万元全部由唯科有限认缴。2018 年 4 月 16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17 日，健康产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8 年 8 月 4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 2,639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思、陈良格、梁丽新、关纪忠、吴建新、郭勇发、林建云、王全军和罗玉梅认缴。2018 年 9 月 5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20 日，健康产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8 年 9 月 27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3.87% 的股权（注册资本 116 万元）以 1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钟思。2018 年 9 月 29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 年 7 月 16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庄朝阳将其持有

的健康产业 6.8%的股权（注册资本 204 万元）以 32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唯科有限。2019 年 7 月 22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唯科模塑	2,523	货币	84.10	—
2	钟思	210	货币	7.00	健康产业总经理
3	陈良格	90	货币	3.00	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4	梁丽新	90	货币	3.00	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5	关纪忠	24	货币	0.80	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6	吴建新	21	货币	0.70	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7	郭勇发	15	货币	0.50	健康产业产品企划经理
8	林建云	9	货币	0.30	健康产业研发部副经理
9	王全军	12	货币	0.40	健康产业生产副经理
10	罗玉梅	6	货币	0.20	健康产业采购副经理
合计		3,000	—	100.00	

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健康产业未发生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更。

4. 厦门沃尔科

（1）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39328D”的《营业执照》，厦门沃尔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65.93 万元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5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设计、开发注塑零部件及模具、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打印机、光盘驱动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中的零配件、电子电机产品及零部件、包装材料；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 厦门沃尔科的设立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原名为安能利塑胶（厦门）有限公司，由安能利塑胶（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出资设立。

2000 年 2 月 24 日，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人申请设立厦门沃尔科作出同意的批复意见。2000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沃尔科发放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厦外资字[200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3 月 24 日，厦门沃尔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厦门沃尔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能利塑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2) 厦门沃尔科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厦门沃尔科自设立至被唯科有限收购前，先后经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至 2013 年 9 月，厦门沃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OMNI INVESTORS PTE LTD.	310	货币	100.00
合计		310	—	1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厦门沃尔科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 OMNI INVESTORS PTE. LTD. 将其持有厦门沃尔科 100% 的股权作价 351.50 万美元转让给唯科有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OMNI INVESTORS PTE. LTD. 与唯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 日，厦门沃尔科作出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2,565.93 万元人民币”；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等。同日，厦门沃尔科董事会针对上述事宜签署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 日，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厦保税(2013)

变更 569”的《象屿保税区企业变更核准表》，同意 OMNI INVESTORS PTE LTD. 将其持有厦门沃尔科 100%的股权转让于唯科有限。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FB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按照历次股东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厦门沃尔科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565.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厦门沃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沃尔科为唯科模塑 100%持股的公司。

5. 天津唯科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LL6U7R”的《营业执照》，天津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16 日，唯科有限和吴志峰出资设立天津唯科。同日，唯科有限、吴志峰签署了天津唯科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唯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津唯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唯科有限	325	货币	65.00
2	吴志峰	175	货币	35.00

合计	500	—	100.00
----	-----	---	--------

天津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厦门格兰浦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A8TH6M”的《营业执照》，厦门格兰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6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9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独资设立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唯科有限签署了《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格兰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厦门格兰浦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12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友会验字（2016）第 100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厦门格兰浦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金合计 300 万元。

厦门格兰浦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唯科有限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	100.00

厦门格兰浦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 泉州唯科

(1) 基本信息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1MA32E14F1B”的《营业执照》，泉州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投资促进局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朝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4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投资设立泉州唯科。同日，泉州唯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泉州丰泽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泉荣信验字（2019）第 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泉州唯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9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泉州丰泽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泉荣信验字（2019）第 5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泉州唯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3,000 万元。

泉州唯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唯科有限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泉州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 香港唯科

（1）香港唯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号	1758242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Unit A(23),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
股权结构	唯科模塑持有香港唯科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庄辉阳

（2）历史沿革

2012年6月，香港唯科成立，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如下：

2012年5月14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商务外经[2012]192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2000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 德国唯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注册号	HRB 515856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注册资本	50,000EUR
股权结构	香港唯科持有德国唯科100%的股权

德国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 马来西亚唯科

(1) 马来西亚唯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VORK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1304521-P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Suite 15.08, Level 15, City Square Office Tower, No.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Johor Bahru, Johor
股本	10,061,575林吉特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唯科95.83%股权； Ong Boon Soon持有马来西亚唯科4.17%股权

(2) 历史沿革

1) 马来西亚唯科的设立

2018年11月，马来西亚唯科成立，唯一股东为健康产业，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厦门市商务局向健康产业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8001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唯科健康产业成立马来西亚唯科，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

2018年12月1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健康产业出具了“厦发改

备案[2018]7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 马来西亚唯科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2020年6月1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中方投资主体由健康产业变更为发行人；同意将总投资额变更为240万美元；同意新增马来西亚个人股东 Ong Boon Soon 增资10万美元。

2020年6月10日，厦门市商务部就上述事项向唯科模塑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0000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林吉特）	出资比例（%）
1	唯科模塑	9,641,575.00	95.83
2	Ong Boon Soon	420,000.00	4.17
	合计	10,061,575.00	100.00

11. 智蓝环保（已注销）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28073059”的《营业执照》，智蓝环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A座705A室
法定代表人	陈良格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1日至2043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70%，陈良格 30%

（2）注销情况

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厦火税企清[2019]242668号”清税证明，予以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9月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82019090250001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智蓝环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2. 无锡克比（已注销）

（1）基本信息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372152X7”的《营业执照》，无锡克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扬高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9日至2031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成形加工；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100%

（2）注销情况

2019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和“锡税三税通[2019]524032号”税务通知书，予以注销无锡克比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11月19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2020912）公司注销[2019]第11190014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无锡克比注销登记。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无锡克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3. 居菲特（已注销）

（1）基本信息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70843675D”的《营业执照》，居菲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348号5层A区567室
法定代表人	郑小江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模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锈钢产品、铝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旅游休闲用品、健身设备、按摩器材、金属门、日用百货、塑胶制品、模具，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旅游休闲用品、健身设备、按摩器材，加工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100%

（2）注销情况

2019年8月31日居菲特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居菲特与上海克比吸收合并，其中上海克比存续，居菲特解散；同意合并后居菲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上海克比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青一税企清[2019]75112号”《清税证明》，证明居菲特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900000320191122000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居菲特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居菲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的4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康勃医疗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73101N”的《营业执照》，康勃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翔虹路16号3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鑫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6日至2056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康勃医疗33.34%的股权

（2）模具工程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65885591H”的《营业执照》，模具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66 号 A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绿榕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63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1、承接高端模具部件（非整体模具）的加工服务（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加工），提供技术支持和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模具加工设备、部件及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2、开展模具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研发；3、提供模具及相关行业技术咨询；4、为模具行业技术创新提供公共服务；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模具工程 13% 的股权

（3）百特盛康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BTJYXK”的《营业执照》，百特盛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法定代表人	CAROLINE XIAOKUI JIN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百特盛康 30% 的股权

（4）阿尔克比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JMW3W4T”的《营业执照》，阿尔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华青路 1888 号 6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RICARDO BRANDAO GRAUS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阿尔克比 20%的股权
-------------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032,070.65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中的不动产担保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收购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销售合同及其履行凭证；
2.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YOOWO CO.,LIMITED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2019.06.01-2021.05.31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模具产品	2016 年 1 月 11 日生效，订单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3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委托制造模具产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非协商一致或供货关系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19.06.11-2021.06.10 如无终止通知，自动延续两年
5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18.03.07-2021.03.06 如无终止通知，自动延长一年
6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20.05.08-2022.10.30
7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唯科模塑	模具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持续有效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玻璃机	130.70 万美元
2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74.70 万美元
3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74.70 万美元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板、电源板	2019.02.26-2021.02.25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2	健康产业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复合滤材	2018.10.26-2020.10.25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3	健康产业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2018.11.13-2020.11.12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4	健康产业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9.05.10-2022.05.09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5	唯科模塑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来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7.01.05-2020.01.04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6	唯科模塑	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7 年签订，有效期三年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7	上海克比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20.01.10-2022.01.09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3.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83100620190001850	厦门沃尔科	唯科模塑、健康产业	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抵押担保	4,231.65	2019.12.11 至 2022.12.10
ZGDY2018027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抵押担保	7,559.56	2018.02.23 至 2022.12.31
ZGBZ2019358	庄辉、王阳、王燕	唯科模塑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19.09.27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78,416.88
2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400,000.00
3	天津欧诺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311,364.03
4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279,908.81
5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32,912.00

注：代垫社保及代垫公积金系发行人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时，先将公司承担部分及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一并进行申报缴纳，对于员工承担的部分在下一月份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中扣回。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费用性支出	8,670,365.04
2	押金及保证金	1,132,712.25
3	往来及其他	1,534,44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查验文件；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商业登记文件；
4. 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时的决策文件、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反垄断审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凭证、评估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唯科有限及发行人同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备注
1	唯科有限及庄朝阳出资设立健康产业	2017年5月	注1
2	健康产业收购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2017年5月	
3	德国唯科收购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	2018年10月	
4	健康产业设立马来西亚唯科	2018年11月	注1
5	唯科有限设立泉州唯科	2019年1月	注1
6	唯科有限购买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土地	2019年3月	
7	泉州唯科购买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土地	2019年3月	
8	智蓝环保注销	2019年9月	注1
9	居菲特注销	2019年11月	注1
10	无锡克比注销	2019年11月	注1
11	德国唯科收购 exrotec GmbH 的资产	2020年1月	

注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

1. 2017年5月22日厦门唯科产业收购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2017年5月22日厦门唯科产业与厦门康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厦门唯科产业收购厦门康茂旧设备。以2017年6月22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40022号”评估报告书为基准。作价8,304,291.4元（含税）的价格购买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设备已经完成交割。

2. 德国唯科收购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从破产管理人 Nico Kämpfert 处购买了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购买价格共计300万欧元，该资产收购被有效地执行。

3. 唯科有限购买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土地

2019年3月12日唯科有限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190312CG005”），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2018XG02-G 的土地出让给唯科有限，土地面积 29,918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合计 1,27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已经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

4. 泉州唯科购买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土地

2019 年 3 月 18 日，泉州唯科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台国土资合[2019]05 号），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G2018-09 的土地出让给泉州唯科，土地面积 85,349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合计 1,8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已经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5. 德国唯科收购 exrotec GmbH 的资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从破产管理人 Nico Kämpfert 处购买了 exrotec GmbH 的资产包括一块土地，购买价格共计 176.5 万欧元，上述资产的收购已被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唯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唯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3 月签署了《公司章程》。
2. 唯科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住所变更等事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6 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唯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注塑生产中心、模具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保中心、物流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管理工程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3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庄辉阳（担任召集人）、王志军、戴建宏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担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戴建宏（担任召集人）、钟建兵、庄辉阳组成，其中戴建宏、钟建兵为独立董事，戴建宏、钟建兵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钟建兵（担任召集人）、李辉、庄辉阳组成，其中钟建兵、李辉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辉（担任召集人）、戴建宏、王燕组成，其中李辉、戴建宏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预防了

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庄辉阳	董事长	2019.12.07-2022.12.06
2	王志军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3	郭水源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4	王燕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6	李辉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7	戴建宏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7-2022.12.06
2	王彬阳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3	郭献钧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庄辉阳	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2	王志军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3	郭水源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4	罗建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07-2022.12.06
5	周镇森	财务总监	2019.12.07-2022.12.06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李辉为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系主任、副教授，未担任高校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已取得所在高校同意担任独立董事的说明。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5名，分别为庄辉阳、王志军、江培煌、郭水源和王燕。

（2）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王燕为董事，选举钟建兵、李辉、戴建宏为独立董事，任期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了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监事会成员有3名，分别为傅元梧、郭献钧、王彬阳。

（2）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傅元梧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3）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郭献钧、王彬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庄辉阳，副总经理王志军、郭水源。

(2) 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庄辉阳为总经理，罗建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军、郭水源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镇森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初均已在公司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将相关人员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钟建兵、李辉和戴建宏，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6%、13%（注1）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11%、10%、9%（注1）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注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注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发行人、上海克比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税率; 健康产业 2017 年适用 25% 的税率, 2018 年、2019 年适用 15% 的税率; 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 25% 的税率。

注 3: 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上海克比、健康科技适用 1.2% 税率;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适用房产原值 75% 为基准*1.2%, 2019 年至今适用房产原值 70% 为基准*1.2%。厦门沃尔科 2017、2018 年适用房产原值 75% 为基准*1.2%。

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发行人、上海克比、健康科技、厦门沃尔科 (2019 年 4 月后转小规模减半征收) 适用 12% 税率。

2. 香港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3. 德国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32%
增值税	国内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	19%

4. 马来西亚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
增值税	国内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	1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唯科有限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51003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克比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1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克比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上海克比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2018 年 12 月 3 日，健康产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51005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共取得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47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分别被处以300元、100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5.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环境保护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健康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7E 20239R1M	2017.07.28 至 2020.07.27	资质范围内的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蒸汽消毒锅、空气消毒净化器、雾化器、智能垃圾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涉及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2、202 单元）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健康产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8E 20348R0M	2018.10.23 至 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涉及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6 号 301 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元/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注：健康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到期，根据健康科技确认，上述证书将不再续期。

2. 建设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唯科模塑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3]环029号	厦环翔验[2013]综019号
2	唯科模塑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7]环144号	厦环翔验[2018]070号
3	健康科技	空气净化器、玻璃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空气净化器、医疗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厦环翔审[2014]环047号	厦环翔验[2017]综062号
4	健康科技	空气净化器、玻璃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3]030号	厦环翔验[2013]综018号
5	上海克比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	青环保许管[2018]59号	青环保评验[2018]232号
6	厦门格兰浦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注塑产品扩建生产项目	厦翔环审[2019]103号	厦(环)翔验[2019]136号
7	天津唯科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	津保自贸环准[2018]21号	津保自贸环审[2019]19号
8	健康产业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厦环翔审[2017]172号	厦(翔)环验[2019]029号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6-000060	塑料零件制造	2016.08.29至2021.08.28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9-00000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2019.01.21至2024.01.20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品制造	
2	健康科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7-000084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	2017.08.29 至 2022.08.28
3	厦门格兰浦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6-000085	塑料零件制造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天津唯科	排污许可证	91120118MA05LL6U7R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09.17 至 2022.09.16
5	健康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00MA2Y86U7X7001Y	-	2020.04.26 至 2025.04.25
	健康产业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9-00003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2019.03.25 至 2024.03.24
6	上海克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667777520T001W	-	2020.04.09 至 2025.04.08

4. 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17年12月5日，天津唯科因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被环保部门处以129,200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例而遭受香港任何行政机构或者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德国唯科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制裁和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制裁和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GZ301891-UK	2018.07.25至2021.07.2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351/TS	2018.07.11至2022.01.09	空调、仪表面板、DVD和传感器的塑料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3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CN13/31060	2019.11.08至2021.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4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6880050	2018.09.02至2021.09.01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4111111778	2018.09.02至2021.09.01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8.3 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6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18.10.23至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0.07.28至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8	健康产业	CE 认证	7361GB410200205	2020.02.05至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9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482/TS	2018.07.24至2021.07.2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和油箱盖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 境外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例而遭受香港任何行政机构或者政府部门的

处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国唯科不存在因违法产品和质量管理法规而针对其的处罚以及制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不存在因违法产品和质量管理法规而针对其的处罚。综上，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1,433	1,350	1,407	1,321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06.30	1,367	97.71	1,367	97.71	1,367	97.71
2019.12.31	1,301	97.97	1,301	97.97	1,301	97.97
2018.12.31	1,339	96.05	1,339	96.05	1,339	96.05
2017.12.31	1,265	95.91	1,265	95.91	1,265	95.91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06.30	1,367	97.71	1,367	97.71	1,127	80.56
2019.12.31	1,301	97.97	1,301	97.97	1,053	79.29
2018.12.31	1,339	96.05	1,339	96.05	259	18.58
2017.12.31	1,265	95.91	1,265	95.91	241	1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及2020年6月份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子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0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7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国唯科共有27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四）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唯科模塑	740	21	2.84%
健康产业	436	35	8.03%
上海克比	206	20	9.71%

2) 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1.10 至 2021.1.9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5.1 至 2021.1.31
6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	2018.7.15 至 2021.7.14

综上，除天津唯科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38,022.08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31,149.87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6,108.00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2,217.75	2,217.75
合计			77,497.70	77,497.70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8,022.08万元，进行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1,149.87万元，进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6,108.00万元，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17.75 万元，在全球现有工厂及办事处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和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闽发改备 [2019]C130029号	泉台管环审 [2020]60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厦高管计备 2020188号	厦翔环审 [2020]162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 [2020]165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	------------	-----	------------------	---

（三）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和房产均为自有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土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4671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2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积极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以“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为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服务为主线，以MES、ERP等先进信息系统为支撑，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和应用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全球产业开拓布局，并逐步向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构建贯通“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全产品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迈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
2.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7年7月17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7]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唯科模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处以300元罚款。唯科模塑已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2018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8]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00元罚款。厦门唯科健康产业已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

障碍。

(2) 2017年12月5日，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共同作出“津空环罚字[2017]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唯科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129,200元罚款。天津唯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7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津保城环函[2019]30号)，明确公司以上违法行为轻微，公司已经对违法事项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明确天津唯科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天津唯科已经针对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现金分红的比例与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7)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

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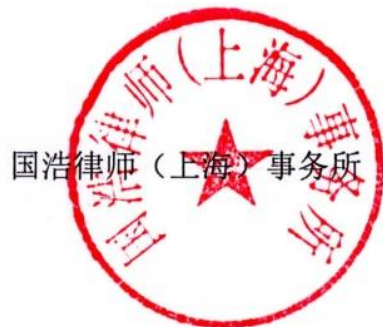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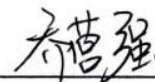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律师



乔营强 律师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27563330	1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27559444	2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27541792	40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33944940	40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35589501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17974045	7、10、11、20、 21、28、35、40 (注)	2016-11-07 至 2026-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健康科技		9538930	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828	4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412	21	2017-11-07 至 2027-11-06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203	35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695	2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571	11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89750	7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6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5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A	11	2015-06-28 至 2025-06-27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	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3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182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4197	9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2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749	8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2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602956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2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22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2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09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8958	7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2072157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27	健康产业		17135265	7、21、40	2016-08-07 至 2026-08-06	受让取得
28	健康产业		3860449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9	健康产业		3859592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受让取得
30	健康产业		38583280	2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1	健康产业		38578292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	健康产业		14467498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3	健康产业		14467497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4	健康产业		14467496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5	健康产业		14467495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6	健康产业		38588319	8、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37	健康产业		38584611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38	健康产业		38584267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9	健康产业		14467502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40	健康产业		14467501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1	健康产业		14467500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2	健康产业		14467499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3	健康产业	点净	17650166	18、21	2016-09-28 至 2026-09-27	受让取得
44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125	40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5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86	35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6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48	1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7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80	11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48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71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64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50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4848	7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12	21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2	健康产业	点净	38589093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3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87	28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4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54	8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30	42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56	健康产业	点净	43385543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74045 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080203 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解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已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已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德国唯科		302015000102	302015000102.3/11	德国	原始取得	2015-03-02 至 2025-01-31
2	健康科技		1385199	7、10、11、20、21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2017-08-07 至 2027-08-07
				7、10、11、20、21	德国		
				7、10、11、20、21	比荷卢		
				7、10、20、21	俄罗斯联邦		
				7、10、20、21	美国		
				7、10、11、20、21	意大利		
				7、10、11、20、21	波兰		
				7、10、11、20、21	法国		
				7、10、11、20、21	菲律宾		
				7、10、11、20	葡萄牙		
				7、10、11、20、21	土耳其		
				7、10、11、20、21	乌克兰		
				7、10、11、20、21	印度		
7、10、11、20、21	西班牙						

二、专利权

1. 境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唯科模塑	复合脱模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5993359	2016-07-27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倒扣内孔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93069X	2011-04-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发明专利	2016105076129	2016-06-30	受让取得
4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293183	2015-12-31	受让取得
5	健康产业	刮水器及具备该刮水器的玻璃清洁机	发明专利	2015110033773	2015-12-29	受让取得
6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软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776032	2015-09-11	受让取得
7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3143938	2015-06-10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水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发明专利	2015103150804	2015-06-10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具有水缓冲盒的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3154862	2015-06-10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0085150	2015-01-08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20526X	2014-11-07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59154	2014-10-09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63747	2014-10-09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65704	2014-10-09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前模内园全封闭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1127051	2009-10-14	受让取得
16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可伸缩吸嘴的水杯	发明专利	2017104534340	2017-06-15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一种高通量超细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604404	2017-04-20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一种聚偏氟乙烯超滤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079799	2016-04-06	受让取得
19	上海克比	利用纳米材料改性 PDMS 制作热模压	发明专利	2009100490071	2009-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模具的方法				
20	唯科模塑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517657	2019-08-02	原始取得
21	唯科模塑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1849	2016-08-19	原始取得
22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1853	2016-08-19	原始取得
23	唯科模塑	一种吸真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2451	2016-08-19	原始取得
24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4756	2016-08-18	原始取得
25	唯科模塑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6639	2016-08-18	原始取得
26	唯科模塑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8545	2016-08-18	原始取得
27	唯科模塑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8672	2016-08-18	原始取得
28	唯科模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5567	2016-01-14	原始取得
29	唯科模塑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7223	2016-01-14	原始取得
30	唯科模塑	一种可调产品过滤孔大小的型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47420	2016-01-14	原始取得
31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825X	2016-01-14	原始取得
32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09217	2016-01-13	原始取得
33	唯科模塑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007	2014-11-10	原始取得
34	唯科模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261	2014-11-10	原始取得
35	唯科模塑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596	2014-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唯科模塑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4989	2014-11-10	原始取得
37	唯科模塑	一种箱体脚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96705	2014-01-08	原始取得
38	唯科模塑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96851	2014-01-08	原始取得
39	唯科模塑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0944	2013-04-24	原始取得
40	唯科模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1646	2013-04-24	原始取得
41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2009	2013-04-24	原始取得
42	唯科模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2511	2013-04-24	原始取得
43	唯科模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2615	2013-04-24	原始取得
44	唯科模塑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4184	2013-04-24	原始取得
45	唯科模塑	收纳箱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87423	2011-12-16	原始取得
46	唯科模塑	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389	2011-04-14	原始取得
47	唯科模塑	定模双角度先脱离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86393	2011-04-14	原始取得
48	唯科模塑	可辅助顶压产品的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29	2011-04-14	原始取得
49	唯科模塑	可变角度的多重复合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33	2011-04-14	原始取得
50	唯科模塑	大角度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48	2011-04-14	原始取得
51	唯科模塑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837624	2019-07-25	原始取得
52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776882	2019-08-08	原始取得
53	唯科模塑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77771X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唯科模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475071	2019-08-02	原始取得
55	唯科模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实用新型	2019212476746	2019-08-02	原始取得
56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9759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7	唯科模塑	一种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78385	2018-11-16	原始取得
58	唯科模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9784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9	唯科模塑	一种真空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0069003	2018-11-30	原始取得
60	唯科模塑	一种高精度前模镶件	实用新型	20172110296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61	唯科模塑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5035	2017-08-31	原始取得
62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5533	2017-08-31	原始取得
63	唯科模塑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9568	2017-08-31	原始取得
64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30071	2017-08-31	原始取得
65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86406	2011-04-14	原始取得
66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838063	2019-07-25	原始取得
67	健康产业	一种套袋式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201199045	2017-02-09	受让取得
68	健康产业	一种双层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71602	2016-11-04	受让取得
69	健康产业	一种多类顶出杆的斜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02481	2016-11-03	受让取得
70	健康产业	一种能实现纵向抽出的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40125	2016-11-0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1	健康产业	一种反向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4013X	2016-11-03	受让取得
72	健康产业	一种热式净水机	实用新型	2016210520331	2016-09-13	受让取得
73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6811052	2016-06-30	受让取得
74	健康产业	风干式地面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6206703838	2016-06-29	受让取得
75	健康产业	清洁机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0397X	2016-06-29	受让取得
76	健康产业	带吸尘功能的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6276490	2016-06-22	受让取得
77	健康产业	扩展接头的装配结构和一种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6206186206	2016-06-21	受让取得
78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及装有该滤芯的过滤容器	实用新型	2016201252771	2016-02-18	受让取得
79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778385	2016-01-27	受让取得
80	健康产业	一种绞牙马达停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447429	2016-01-18	受让取得
81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司筒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454831	2016-01-18	受让取得
82	健康产业	一种侧向滑块上料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455355	2016-01-18	受让取得
83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116996	2016-01-06	受让取得
84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117861	2016-01-06	受让取得
8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水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375415	2015-12-31	受让取得
86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79702	2015-12-31	受让取得
87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407651	2015-12-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5211112778	2015-12-29	受让取得
89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513012	2015-11-25	受让取得
90	健康产业	真空清洁机的机体及真空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5209145608	2015-11-17	受让取得
91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87053	2015-11-06	受让取得
92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88427	2015-11-06	受让取得
93	健康产业	医用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8810026	2015-11-06	受让取得
94	健康产业	工具箱密码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13429	2015-11-06	受让取得
9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8671945	2015-11-03	受让取得
96	健康产业	多功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61786	2015-10-30	受让取得
97	健康产业	恒温即热式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606258	2015-09-29	受让取得
98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80234	2015-09-21	受让取得
99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支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01940	2015-09-21	受让取得
100	健康产业	带密码锁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520716364X	2015-09-16	受让取得
101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7037030	2015-09-11	受让取得
10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499155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503324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504331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383	2015-08-1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612	2015-08-17	受让取得
10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650	2015-08-17	受让取得
108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86880	2015-07-21	受让取得
109	健康产业	一种加热式除钙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15205289643	2015-07-21	受让取得
110	健康产业	一种包含生物抗菌肽的过滤净化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214257	2015-07-17	受让取得
111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饮水装置上的出水量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956106	2015-06-10	受让取得
112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水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实用新型	2015203970461	2015-06-10	受让取得
113	健康产业	一种小型可拆卸净水盒	实用新型	2015203714323	2015-06-02	受让取得
114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623620	2015-03-23	受让取得
115	健康产业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5200408097	2015-01-21	受让取得
116	健康产业	一种斜导柱先抽滑块延时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489X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7	健康产业	一种倒扣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5426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8	健康产业	一种注塑冲切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655534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9	健康产业	一种热流道模具热嘴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6062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0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转动同心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6217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1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99660	2014-10-09	受让取得
122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2014205801162	2014-10-0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3	健康产业	水洗净化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56648	2014-07-17	受让取得
124	健康产业	一种水洗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3723953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5	健康产业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39472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6	健康产业	净化器加强型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39542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41970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8	健康产业	净化器电机线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42028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9	健康产业	水位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07667X	2017-05-09	受让取得
130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81650	2017-07-05	受让取得
131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084983	2017-07-05	受让取得
132	健康产业	一种节水型反渗透净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20899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的 RO 滤芯	实用新型	2017212918028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4	健康产业	一种翻盖式滤水壶	实用新型	2017212918672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5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916535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6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快速反冲洗的净水器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537841	2017-10-20	受让取得
137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安装结构和具有该安装结构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917913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8	健康产业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94236	2017-04-13	受让取得
139	健康产业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499466	2017-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0	健康产业	超滤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7212918704	2017-09-30	原始取得
141	健康产业	一种喷头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898775	2017-06-14	受让取得
142	健康产业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实用新型	201721730140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43	健康产业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5765X	2017-11-29	原始取得
144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728175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45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208537047	2018-06-04	原始取得
14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85494	2018-05-17	原始取得
147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模内冷切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6172984	2018-04-27	原始取得
148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174388	2018-04-27	原始取得
149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二次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176951	2018-04-27	原始取得
150	健康产业	一种饮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876335	2018-08-10	原始取得
151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水壶盖的开闭装置及其水壶	实用新型	2018212881047	2018-08-10	原始取得
152	健康产业	一种水泵防噪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998786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的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84966	2018-05-17	原始取得
154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998803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5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的快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998964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6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集成水路板	实用新型	2018218533038	2018-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7	健康产业	一种水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8533697	2018-11-12	原始取得
158	健康产业	一种便于装卸滤芯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06817	2018-11-19	原始取得
159	健康产业	一种风轮及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221910458	2018-12-21	原始取得
160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138444X	2019-01-25	原始取得
161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186536	2018-12-17	原始取得
162	健康产业	一种斜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487285	2018-12-20	原始取得
163	健康产业	一种高滑块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450127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4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弹滑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450502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5	健康产业	一种防退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663655	2018-12-29	原始取得
166	健康产业	一种易于清洗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9202776320	2019-03-05	原始取得
167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2330432	2019-02-22	原始取得
168	健康产业	一种隐藏安装螺钉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913420	2019-05-15	原始取得
169	健康产业	一种加湿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041648	2019-05-30	原始取得
170	健康产业	一种快速过滤水壶	实用新型	2019208558298	2019-06-06	原始取得
171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自由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968851	2019-05-15	原始取得
172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11701766	2019-07-24	原始取得
173	健康产业	一种通风口带防水结构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9214143386	2019-08-28	原始取得
174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旋转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18284	2016-12-0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5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6213418443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导轨式滤芯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20301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7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39825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滤芯拆装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3983X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自动封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40146	2016-12-08	受让取得
180	健康产业	一种便携吸管式应急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6212134196	2016-11-10	受让取得
181	健康产业	净水笔	实用新型	2016207126452	2016-07-04	受让取得
182	健康产业	一种杀菌水杯	实用新型	2016201346800	2016-02-23	受让取得
183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实用新型	2015209260894	2015-11-19	受让取得
184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不透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5619291	2015-07-30	受让取得
185	健康产业	一种多风箱脚踏式充气泵	实用新型	2015205621268	2015-07-30	受让取得
18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壶	实用新型	2015204514358	2015-06-29	受让取得
187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软管	实用新型	2015204379534	2015-06-25	受让取得
188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淋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4324936	2015-06-23	受让取得
189	健康产业	一种模块化快接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5201222381	2015-03-03	受让取得
190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净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0695532	2015-02-02	受让取得
191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滤芯保护功能的加热净水壶	实用新型	2014204197230	2014-07-29	受让取得
192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910056	2019-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3	健康产业	一种冷流道在滑块上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91061X	2019-08-26	原始取得
194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62261	2019-11-20	原始取得
195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机构及其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934433	2019-09-09	原始取得
196	健康产业	一种大角度斜顶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548638	2019-09-18	原始取得
197	健康产业	一种滤水壶的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887757	2019-12-09	原始取得
198	健康产业	一种蜗壳风轮风道系统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130955X	2020-01-20	原始取得
199	上海克比	水平油缸抽母模斜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1881602	2017-02-28	原始取得
200	上海克比	产品扣位模内摆杆旋转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6189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201	上海克比	塑胶产品内螺纹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098495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2	上海克比	模内自动冷切胶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098531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3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3960174	2016-12-19	原始取得
204	上海克比	油缸带动转向滑块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96104X	2016-12-19	原始取得
205	上海克比	两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63637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6	上海克比	自动复位的浇口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63694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7	上海克比	双层热流道式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28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8	上海克比	多滑块二次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51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9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070387	2016-07-06	原始取得
210	上海克比	三坐标检测电机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086018	2016-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1	上海克比	能够避免披缝产生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508703X	2016-05-30	原始取得
212	上海克比	双螺旋水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70054	2013-12-11	原始取得
213	上海克比	一模多腔滑块自动剪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70641	2013-12-11	原始取得
214	上海克比	滑块二次抽芯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1838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215	上海克比	滑块内抽芯结构以及具有滑块内抽芯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7184011	2013-11-13	原始取得
216	上海克比	新型进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6272034	2013-10-11	原始取得
217	上海克比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253349	2013-10-10	原始取得
218	上海克比	一种螺纹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17494	2013-09-10	原始取得
219	上海克比	活动板抽热咀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961016	2016-12-19	原始取得
220	上海克比	自动锁夹嵌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14707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1	上海克比	双色旋钮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23867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2	上海克比	不固定后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14853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3	上海克比	多角度组合斜抽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386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4	上海克比	双色注塑倒装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403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5	上海克比	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422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6	上海克比	U型管分节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6398958	2019-09-29	原始取得
227	上海克比	齿轮齿条内缩移位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03439	2019-09-29	原始取得
228	上海克比	倾斜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241583	2019-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9	上海克比	顺序滑块结构以及 U 形管分节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821985	2019-11-04	原始取得
230	上海克比	长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9231468	2019-11-08	原始取得
231	上海克比	卷帘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220995	2019-11-08	原始取得
232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Voke-Jh-1402)	外观设计	2014300558023	2014-03-19	原始取得
233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4300060978	2014-01-09	原始取得
234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 (外弯)	外观设计	201330650615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5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 (向内)	外观设计	2013306512993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6	唯科模塑	潜水盒	外观设计	201330652042X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7	唯科模塑	收纳箱	外观设计	2011304843456	2011-12-16	原始取得
23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20A)	外观设计	2017302944958	2017-07-06	受让取得
23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A2)	外观设计	2017302509646	2017-06-19	受让取得
24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1)	外观设计	2017301277069	2017-04-17	受让取得
24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	外观设计	2017300550190	2017-03-01	受让取得
24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	外观设计	2017300550311	2017-03-01	受让取得
243	健康产业	净化器 (VK-6057)	外观设计	2016305338673	2016-10-28	受让取得
244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 (VK-6050)	外观设计	2016302437639	2016-06-14	受让取得
24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1)	外观设计	201630173406X	2016-05-1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6	健康产业	净水机滤芯	外观设计	2016300122884	2016-01-14	受让取得
247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VK-9015A）	外观设计	2015305226762	2015-12-11	受让取得
248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件	外观设计	2015304793008	2015-11-25	受让取得
249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1）	外观设计	201530440312X	2015-11-06	受让取得
250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2）	外观设计	2015304403990	2015-11-06	受让取得
25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21A）	外观设计	2015304359803	2015-11-04	受让取得
252	健康产业	清洁机吸嘴	外观设计	2015304247437	2015-10-30	受让取得
253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机（VK-9010）	外观设计	2015304176925	2015-10-27	受让取得
254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202）	外观设计	2015303888763	2015-10-09	受让取得
255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102）	外观设计	2015300877220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6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101）	外观设计	2015300882816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7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201）	外观设计	201530088485X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8	健康产业	风叶盖	外观设计	2015300702796	2015-03-23	受让取得
259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1）	外观设计	2015300556003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0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2）	外观设计	2015300556658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1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2015300557557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2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car01）	外观设计	201530032227X	2015-02-03	受让取得
263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VK-6000R2）	外观设计	2015300240392	2015-01-2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4	健康产业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2015300242260	2015-01-27	受让取得
265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car02)	外观设计	2015300177670	2015-01-21	受让取得
26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00R)	外观设计	2015300163752	2015-01-20	受让取得
267	健康产业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4305545091	2014-12-26	受让取得
268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2014303777164	2014-10-09	受让取得
269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2014303777639	2014-10-09	受让取得
27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甲壳虫)	外观设计	2014303396961	2014-09-15	受让取得
27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15)	外观设计	2014303399781	2014-09-15	受让取得
27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3)	外观设计	2014302732791	2014-08-06	受让取得
27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2)	外观设计	2014302754521	2014-08-05	受让取得
27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1)	外观设计	2014302179676	2014-07-02	受让取得
275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VK-9015)	外观设计	2015305228715	2015-12-11	受让取得
276	健康产业	捕蚊机(VK-1007)	外观设计	2016305335105	2016-10-28	受让取得
27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56)	外观设计	2017300550006	2017-03-01	受让取得
27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6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675	2017-11-09	受让取得
279	健康产业	净水器(RO机)	外观设计	2017304747916	2017-09-30	受让取得
280	健康产业	净水器(超滤)	外观设计	2017304749108	2017-09-30	受让取得
281	健康产业	滤水壶	外观设计	201730474956X	2017-09-3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5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694	2017-11-09	受让取得
283	健康产业	加湿器（VK-8503）	外观设计	2018300070821	2018-01-08	受让取得
28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3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815	2017-11-09	受让取得
285	健康产业	即热式净水机	外观设计	201830042220X	2018-01-29	原始取得
28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70）	外观设计	2018301016773	2018-03-19	受让取得
28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B）	外观设计	2018306926648	2018-12-03	原始取得
288	健康产业	加湿器（8503B）	外观设计	20183069488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28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A）	外观设计	2018306926633	2018-12-03	原始取得
290	健康产业	加湿器（8503B2）	外观设计	2019301462092	2019-04-03	原始取得
29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3）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09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5）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85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3	健康产业	即热饮水机（2805）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9X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2）	外观设计	2019301638210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A2）	外观设计	2019302774301	2019-05-31	原始取得
29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B2）	外观设计	2019302775408	2019-05-31	原始取得
29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0）	外观设计	2019301665839	2019-04-12	原始取得
298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1A）	外观设计	2019303403972	2019-06-28	原始取得
299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1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636	2019-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90）	外观设计	2019304092735	2019-07-30	原始取得
30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92）	外观设计	2019304095729	2019-07-30	原始取得
302	健康产业	香薰机（VK-8303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710	2019-07-24	原始取得
303	健康产业	香薰机（VK-8305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725	2019-07-24	原始取得
304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3A）	外观设计	2019305555880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5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2）	外观设计	201930556019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6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2A）	外观设计	201930556033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7	健康产业	加湿器（VK-8508A）	外观设计	2019305553936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8	健康产业	风扇（VK-1701A）	外观设计	2019305880181	2019-10-28	原始取得
30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1A）	外观设计	2019306802353	2019-12-06	原始取得
31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89A）	外观设计	2019305272326	2019-09-25	原始取得
311	健康产业	前置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17302612562	2017-06-22	受让取得
312	健康产业	净水箱（SP8083）	外观设计	2017300879808	2017-03-23	受让取得
313	健康产业	净水器（水笔）	外观设计	201630178242X	2016-05-13	受让取得
314	健康产业	户外杀菌水杯	外观设计	2016300497620	2016-02-23	受让取得
315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外观设计	2015305347324	2015-12-16	受让取得
316	健康产业	额温枪（VK-3007）	外观设计	2020300969577	2020-03-20	原始取得
31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99A）	外观设计	20193069738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8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3）	外观设计	2020301564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31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5A）	外观设计	2020301927035	2020-04-30	原始取得
32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3UV）	外观设计	2020302650994	2020-06-01	原始取得
321	上海克比	充电盒（小马 I 便携式）	外观设计	2020301757443	2020-04-24	原始取得
322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 I 不带屏款）	外观设计	2020301715510	2020-04-23	原始取得
323	上海克比	充电桩（宽屏）	外观设计	2020301651487	2020-04-21	原始取得
324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 II）	外观设计	2020301657549	2020-04-21	原始取得

2. 境外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55169	外观设计	2019-07-30	2034-07-30	原始取得	美国
2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53545	外观设计	2018-05-08	2034-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3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78529	外观设计	2018-04-08	2035-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4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88922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5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88923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6	健康科技	Air purifiers（空气净化器）	EU0050565040001S	外观设计	2018-03-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欧盟

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12.07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9.12.31	《关于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07	《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设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15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09	《关于收购孙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股权的议案》、《关于马来西亚唯科股权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7.10	《关于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9.0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07	《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07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1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文件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发行人	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企一策”职工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38.10
2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四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0号）	58.02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提前拨付）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1号）	58.02
4	发行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	30.00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南（一）	100.00
6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改制上市经费补贴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高管[2018]216号）	300.00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81
8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青府办发[2016]84号）	20.00
2019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企业	49.63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2019]5号）	
2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两税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新建或改建工业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6]76号）	21.92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号）	87.02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2019年<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条款申报及公布2018年获批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52.21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26.87
6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创新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7〕184号）	30.16
7	发行人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省级工业企业专项奖补贴	《关于福建省2019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中央专项奖补资金预拨情况的公示》	32.66
8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36.00
9	发行人	厦门市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商务〔2017〕280号）	38.93
10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固投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8市级工业投资奖励审核兑现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9]93号）	10.00
11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8〕71号）	31.53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9 号）	22.58
13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高企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26.74
1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15.00
15	健康产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额补充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134 号）	37.00
16	健康产业	厦门市政府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六条措施的通知》	20.00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23 号）	43.26
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申报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8]92 号）	290.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拟奖励资金项目的公示》	241.00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7]184 号）	44.66
5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38.59
6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的通知》（厦经信	20.0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服务[2018]545号)	
7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74.44
8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投资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大工业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6]240 号）	20.00
9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厦门火炬高技区管理委员会配套奖励款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部分政策条款申报的通知》	30.00
10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74.44
11	发行人	厦门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	108.24
1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补助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项目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8]142 号）	20.00
13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技改项目补贴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统计局关于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37.24
1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地方税收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民营经济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18.98
15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补助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项目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8]142 号）	20.00
16	智蓝环保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创奖励	《关于申报 2017 年第二批科创红包资助的通知》	10.0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 联[2016]64 号）	134.69
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成长支持 资金贷款贴息	《关于申报 2017 年厦 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 资金的通知》（厦经信 企业函[2017]45 号）	37.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 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 联[2017]42 号）	64.94
4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厦门市第 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 贴资金的通知》（厦科高 [2017]8 号）	15.00
5	发行人	厦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补助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 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 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 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 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 通知》（厦人社〔2015〕 148 号）	12.04
6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市货梯 补助款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 市货梯补助的通知	29.82
7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奖励 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工 业企业申报 2016 年规下 转规上奖励的通知》（厦 经信运行[2017]165 号）	2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93 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反馈问题 14：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05.75 万元、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和 2,30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4.32%、6.81%和 6.75%；存在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公司对外支付的主要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及相应支付金额，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况，该收款方简介及与客户的关系；（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贷款银行被监管机构处罚而追究发行人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人员等核心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公司对外支付的主要客户名称、付款

方名称及相应支付金额，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况，该收款方简介及与客户的关系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	3,848.57	4,361.30	2,746.25
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	252.17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	-	147.25	-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21.3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848.57	4,760.72	2,767.58
营业收入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营业收入	4.23%	6.81%	4.32%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	-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和 3,84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6.81%和 4.23%。其中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2,746.25 万元、4,361.30 万元和 3,848.57 万元；属于“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252.17 万元和 0.00 万元；属于“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147.25 万元和 0.00 万元。

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况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卢克斯集团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BKR CR,s.r.o. KH-SK France S.A.S. NB Polska Sp. z.o.o. NM Polska sp.z.o.o. Partizanske Building Components-SK s.r.o.	VELUX A/S	3,237.92	2,691.77	1,861.42
冯氏集团	LF PRODUCTS PTE LTD	LF CENTENNIAL PTE LTD	34.92	772.33	314.87
英维斯塔集团	Pelton & Crane Dental Imaging Technologies Corp.	Kavo Dental Technologies LLC DH DENTAL BUSINESS SERVICES LLC Imaging sciences international	225.77	170.88	268.21
BE航空	B/E Aerospace (Miami),Inc.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Interior System Group B/E-LB SAO B/E-Seating Administration B/E-WS COMPONENTS B/E-WS Seat Assembly 等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B.V. B/E Aerospace,Inc.	40.17	92.01	79.50
均胜电子	Preh Mexico Preh GmbH	Preh GmbH Preh, Inc. Preh Portugal, Lda	51.73	159.12	0.51
霍尼韦尔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Honeywell Analytics, Inc.	Intelligrated Software LLC Intelligrated Systems LLC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4.68	-	82.05
奥创集团	Thomson Linear LLC	Kollmorgen Corporation	30.11	43.74	27.50
合计			3,665.30	3,929.85	2,634.06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95.24%	90.11%	95.18%

(1) 威卢克斯集团，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2) 冯氏集团，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香港。冯氏集团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等。

(3) 英维斯塔集团，全球最大的牙科产品公司之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VST；

(4) B/E 航空，世界领先的飞机客舱内饰产品制造商；

(5)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6)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7) 霍尼韦尔，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产品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等领域；

(8) 奥创集团，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从事运动控制和动力传输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公司，公司股票在纳斯达克上市。产品范围包括制动器、推杆，丝杠，伺服电机，驱动器，离合器、联接器、传动器、轴承等。旗下包括 Thomson Linear, Kollmorgen, Portscap, Jacobs Vehicle System, Warner Electric, Warner Linear, Bauer, Wichita, Twiflex、Stromag, Stieber, TB Woods 等品牌公司。

经客户确认及公开网站查询等，上述付款方与客户均属于同一集团。

3、“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情况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客户	付款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70.38	-

LBP MANUFACTURING INC/LBP Manufacturing LLC	Limited	69.83	-
MANN+HUMMEL Purolator Filters LLC		7.04	-
合计		147.25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解散，报告期内曾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况，该等货款已于 2019 年全部清理完毕，存在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特定的原因，对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贷款银行被监管机构处罚而追究发行人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	2018.1.2	2018.1.3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00	2018.1.2	2018.1.3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3.00	2018.1.2	2018.1.3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2.00	2018.4.8	2018.4.9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00	2018.4.8	2018.4.9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6.00	2018.4.8	2018.4.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00	2018.5.21	2018.5.21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4.00	2018.5.21	2018.5.21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	2018.8.7	2018.8.8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2.00	2018.8.7	2018.8.8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	2018.8.7	2018.8.7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	2018.8.7	2018.8.7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1.00	2018.10.25	2018.10.25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00	2018.10.25	2018.10.25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2019.9.30	2019.9.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贷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外，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也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不会追究发行

人的相关责任。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对厦门唯科及其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也已经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此外，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取得了相关银行的确认，确认不会追究发行人的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转贷、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综上，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和“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并且取得了转贷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确认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反馈问题 15：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10日，唯科有限注册资本由8,031.00万元增加至8,7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46.30万元，新股东张坚认缴350.0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0.00万元，庄朝阳认缴60.70万元，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00万元，江培煌认缴40.00万元）。张坚原担任子公司上海克比的经理（2018年7月卸任）。2019年5月，张坚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唯科因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张坚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的具体情形，该事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张坚履历，披露张坚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3.99%股权的商业背景，张坚及张侃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张坚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的具体情形，该事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

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检索了判决书所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无违规情况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对张坚所涉刑事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根据上述《判决书》（（2020）闽0581刑初214号），张坚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泉州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2、张坚案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张坚等人案件所涉犯罪事实主要与其控制的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相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也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相关人员访谈等手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测算，张坚案所涉及的股权共分为两部分，其中张坚实缴出资部分为850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2.14%。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张坚实际实缴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风险，但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构成实质障碍。

（二）结合张坚履历，披露张坚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3.99%股权的商业背景，张坚及张侃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

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张侃的自然人调查表；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的简历情况

根据张坚的身份证明文件，张坚简历如下：张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5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开发区东园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张侃的所填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张坚现任上海利可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张坚入股发行人的商业背景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该次增资时，虽然张坚已卸任，但鉴于考虑到其对上海克比的贡献，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唯科模塑的未来发展，故同意让张坚参与认购。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以及张侃的书面确认，张坚、张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年11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1,000林吉特罚款。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3月，健康产业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被罚款100元。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健康产业也已及时进行了税务申报。主管税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5日，天津唯科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被环保部门处以129,200元罚款。天津唯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19年7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津保城环函[2019]30号），明确公司以上违法行为轻微，公司已经对违法事项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017年发行人向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709.77万元；2017年发行人向董事江培煌)购买其持有的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股权，支付价款45.00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兄庄朝阳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6.80%股权，支付价款324.1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 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38.05	0.81	1.21
	销售商品	61.63	72.06	112.58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9.65	16.49	28.71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6	—	0.04
合计		140.29	89.36	142.54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厦门康盛成立于2006年，长期从事模具原材料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具钢材、配件以及加工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租赁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5.71	80.00	80.00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健康科技	房产	98.44	91.31	91.31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房产	62.17	69.90	66.66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出租及承租房产均系发行人生产需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反馈问题21关于房屋租赁”所述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担保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08.31	2018.08.31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05.19	2020.05.18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09.27	2022.12.31	否
庄辉阳、王燕	5,000.00	2020.12.31	2023.12.31	否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勃医疗	销售固定资产	—	1.06	—
	购买固定资产	3.03	2.37	—
合计		3.03	3.43	—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厦门康勃医疗器械生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基础通用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会偶尔进行生产设备买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主要设备为铣床、空气过滤器等，均为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22	239.30	187.86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康勃医疗	应收账款	19.96	57.12	108.65
	其他应收款	2.64	—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账款	—	—	147.08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17.50	—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7.09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	12.07	97.99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1	2.89
庄辉阳	其他应付款	—	—	132.84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为租金，发行人与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主要系少量采购所形成货款，上述购销均是参考市场定价进行；发行人与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应收应付主要为少量的代收代付款，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庄辉阳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8、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健康产业 6.8%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唯科有限与庄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4 万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9 年 7 月 22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健康产业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健康家电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唯科模塑 77.30%、庄朝阳 6.80%、钟思等其他 9 名自然人 15.90%。庄朝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同时持有唯科模塑股权，为避免同时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健康产业少数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经双方协商，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6.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5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康产业 100%股权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324.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克比合伙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2	科普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3	AMOY WIN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企业	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
5	领唯创富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7.3291% 股权
6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近亲属陈杰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吊销
7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陈淑琴控制的公司	建筑装饰
8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公司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9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工艺品销售
10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贸易
11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
12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13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14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5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等
16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贸易
17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吊销
18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李勇控制的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赫模具”）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查阅了三赫模具 2018-2020 年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2018-2020 年度，三赫模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0 万元、143.49 万元和 105.96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其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异常的资金往来。此外，三赫模

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三赫精密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减少关联方的数量

在上市辅导期间，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并要求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的范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注销了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反馈问题 22”部分内容。

（2）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的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3）发行人已经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已被妥善执行；（4）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反馈问题 17：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二人系夫妻关系。庄辉阳合计持有发行人67.4754%的股权，王燕合计持有发行人5.1816%的股权。庄朝阳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任发行人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占总股本的7.3291%）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6966%的股权。（2）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庄恺军，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张新民，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分别持有发行人3.0983%、1.0684%、0.8547%、0.8547%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结合庄辉阳及前述人员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结合庄辉阳及前述人员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庄耀凯等人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庄耀凯及庄恺军目前均系学校在读学生，张新民系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安县分公司员工，庄丽虹现任职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百特盛康。上述四人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认定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庄辉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足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庄辉阳与王燕系夫妻关系，目前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直接或通过克比合伙、科普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段	持股比例				合计
	庄辉阳	王燕	克比合伙	科普特合伙	
2018.01-2019.05	67.24%	3.61%	0%	18.68%	89.53%
2019.05-2019.07	61.52%	3.30%	0.46%	18.75%	84.03%
2019.07-2020.01	60.81%	3.27%	0.45%	19.01%	83.54%
2020.01-至今	57.69%	3.10%	0.43%	18.03%	79.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庄辉阳、王燕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发行人为庄辉阳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

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庄辉阳、王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上述机构运作良好。报告期内，庄辉阳及王燕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庄耀凯等人不符合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标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共同控制人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庄朝阳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庄朝阳目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担任子公司健康产业的董事和泉州唯科的董事兼经理，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郑小江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5.92%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1.07%股份
郑晓亮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2.73%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6%股份
郭锦川	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83%股份、科普特合伙 2.3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1.26% 股份
陈丽昆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21%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4% 股份
江培中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2.2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3% 股份
江培煌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43% 股份
刘锦顺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74%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刘锦雄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71%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3% 股份
林永兴	林永兴系李达配偶的兄弟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65%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2% 股份
李达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5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郑达彬	庄伟栋系郑达彬配偶的兄弟	直接持有克比合伙 5.25%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庄伟栋		直接持有克比合伙 5.00%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五、反馈问题 18：关于转让及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股权受让方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江培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其作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4)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历次增资及转让中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

(6) 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7)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8) 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9)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转让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8.12	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合计增资 3,174.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每注册资本	以唯科有限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	2019.05	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维护股权稳定	4.25 元/每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

3	2019.07	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合计增资 43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每注册资本	以唯科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4	2020.01	增资	周燕华等人合计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2.33 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除张坚张侃父子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外，其余增资均已支付相关价款，相关增资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均来源于相关人员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参与各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股权受让方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江培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其作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及相关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张侃为转让方张坚之子，张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760.29 万元、800.22 万元及 20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内容	股份变动数 (万股) ^注	增资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 金额(万 元)
2018.12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合计增资3,174.7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778万元	713.79	4.25	12.32	5,760.29
2019.07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合计增资43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880万元	99.16	4.25	12.32	800.22
2020.10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转让克比合伙部分出资额	18.00	7.09	18.68	208.67

注：股份变动数为实际股份增加数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的股份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合并计算。

2018年、2019年公允价值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2号）以收益法评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78.00万元，即每注册资本（每股）评估价值为12.32元。2020年公允价值系参考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PE倍数12.85倍计算获得。

2、江培煌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辞去公司董事席位的原因

江培煌，男，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40810****，毕业于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江培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多年好友，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2015年1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推动发行人增资并购厦门沃尔科、智蓝环保、居菲特等企业。基于前述原因，在2018年12月增资时，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其参与认购。2019年12月，因江培煌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忙，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故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引入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时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培煌入股发行人具有特定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相关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

2019年12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880万元，实缴出资8,880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8,880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针对股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税务局书面答复，发行人股改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以及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历次增资及转让中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

根据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六）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科普特合伙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一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	100.00	
立唯昇合伙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DFM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CNC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 CHS 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克比合伙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二部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须为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正在履行期内。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从唯科模塑（含控股子公司）离职后，财产份额退出的安排如下：

（1）唯科模塑上市前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合伙人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 5 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任何违反该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合伙人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分别依据下列条款进行：（1）合伙人因发生违法行为、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年内辞职而丧失唯科模塑员工身份或因严重不能胜任其职务给唯科模塑造成较大损失而被唯科模塑辞退，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2）合伙人因存在为他人代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其他与合伙人享有的合伙

企业出资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3）合伙人死亡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上年度末唯科模塑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如合伙人退伙时，唯科模塑上年度报表尚未经外部机构审计，则按倒推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每股净资产价格。（4）合伙人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而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也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5）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合伙人一致同意，自限售期满且唯科模塑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权益，但受让人只能为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如无合伙人愿意受让该合伙权益，则由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按照第（3）款的价格进行受让。

（2）唯科模塑上市后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唯科模塑上市后，员工股份需锁定限售期依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合伙人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如需转让合伙份额，需在每季度结束前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普通合伙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择机间接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唯科模塑公司股票，但在出售时间和股份数量上需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将出售所得价款扣除必要税收等费用后支付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则办理相应的削减出资额（转让部分份额时）或退伙（转让全部份额时）手续。

（七）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任职岗位）详见上述问题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庄辉阳	自然人	否	1
2	张侃	自然人	否	1
3	王燕	自然人	否	1
4	庄朝阳	自然人	否	1
5	周燕华	自然人	否	1
6	王志军	自然人	否	1
7	郭锦川	自然人	否	1
8	林明山	自然人	否	1
9	窦圣芸	自然人	否	1
10	林翊	自然人	否	1
11	陈杰雄	自然人	否	1
12	谢玉兰	自然人	否	1
13	蔡永江	自然人	否	1
14	郭彬莹	自然人	否	1
15	江培煌	自然人	否	1
16	顾玉明	自然人	否	1
17	吴红霞	自然人	否	1
18	科普特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3（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 股东4人）
19	立唯昇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44
20	克比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4（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 股东1人）
21	领唯创富	有限合伙企业 （家族持股平台）	否	4（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股 东1人）
合计		-	-	102

（八）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上文所描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科普特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燕，克比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辉阳，立唯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晓亮，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该表合伙企业的名称、

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可以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企业。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已分别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立唯昇合伙也出具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含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反馈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8.37%、9.63%和16.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5) 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全部证书和认证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三大类，其中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报告期内也包含少量的热饮机和雾化器等。其中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无须取得批文或者注册，仅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不同地区不同客户要求的安规认证或其他质量体系认证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的资质及主要认证情况如

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413号	2023.06.27	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闽械注准20172210214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闽械注准20182230001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GZ301891-UK	2021.07.2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5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351/TS	2022.01.09	空调、仪表面板、DVD 和传感器的塑料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6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CN13/31060	2021.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7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1.09.01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8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1.09.01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8.3 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482/TS	2021.07.2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和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油箱盖	
11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2	健康产业	CE 认证	7361GB410200205	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13	健康产业	CE 电器类产品认证	-	-	空气净化器等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14	健康产业	UL 电器类产品认证	-	-	空气净化器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15	上海克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10818号	2023.01.09	普通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必须的资质和认证，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模具、注塑产品和健康产品，该等产品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已经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了CCC认证（中国地区）或CE/UL认证（德国、美国等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符合销售流程，公司亦未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被客户起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

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函和银行流水，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网站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参加展会与客户当面商谈接洽达成合作意向以及老客户介绍三种模式。国内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境外展会主要有德国FAKUMA展、德国EUROMOLD展、美国NPE展、香港电子展等。老客户推荐则是基于发行人与老客户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其对发行人在模具与注塑领域的专业性较为认可，通过客户的引荐方式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控制程序》、《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6.56	357.45	287.57
其中：管理费用	206.48	251.46	201.68
销售费用	50.08	105.99	85.88
收入金额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招待费占收入比	0.28%	0.51%	0.45%

业务招待费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招待内容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	218.87	85.31	316.35	88.50	247.50	86.07
住宿交通	28.17	10.98	23.32	6.52	23.69	8.24
礼品及其他	9.52	3.71	17.78	4.97	16.38	5.69
合计	256.56	100.00	357.45	100.00	287.57	100.00

业务招待费的业务背景包括两种情形：1、客户因洽谈业务到公司进行参观和谈判，公司业务人员负责招待客户时产生的餐饮费、住宿交通费以及赠送低价值的礼品等费用，该类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2、公司因业务需求聘请第三方中介人员和其他客人到公司办理各项事务，期间发生的各项人员餐饮费和交通住宿费，该类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拜访以及其他交际活动明显减少，故费用发生额明显减少。2019 年餐饮费用比其他年度较高，系因子公司上海克比新厂区办公楼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部装修完成，公司举办乔迁庆典，增加餐饮费用 52.24 万元，剔除后各年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期内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的拓展方式包括销售人员自主开发、老客户介绍，并结合展会、网站宣传等方式；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老客户介绍，境外获客成本主要为参加国外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海外获客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2,200.34	2,952.66	2,574.57
营业收入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销售费率	2.42%	4.22%	4.01%
境外展会费用	5.74	76.75	91.94
海外销售额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海外展会支出占海外收入比例	0.01%	0.21%	0.27%

2020年境外展会费用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海外市场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展会、网站宣传，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海外客户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问题 20：关于税收优惠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5100331），期限三年。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1001161），期限三年。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5100597），期限三年。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审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均已经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克比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健康产业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5100597），有效期三年，目前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有效期内。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上述三家企业满足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满足	满足	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满足	满足	满足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满足	满足	满足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满足	满足	满足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满足	满足

（二）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事项	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1	唯科模塑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2	上海克比		
3	健康产业		
4	唯科模塑及下属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5	格兰浦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国家层面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三）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368.37	910.07	705.4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8.48	29.36	-
合计	1,426.85	939.44	705.40
利润总额	19,322.93	11,144.52	5,439.5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38%	8.43%	12.97%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19,531.59	11,944.74	11,199.85
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7.31%	7.86%	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总额所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通过审核认定并已经公示，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反馈问题 21：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8处，对外出租房产共9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购置时间、开始出租时间、出租原因、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2）分析并披露公司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承租房产承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相关房产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

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购置时间、开始出租时间、出租原因、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共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房屋购置时间	租赁期限
1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183	22 元/月/m ²	2005.11	2020.1.1-2021.12.31
2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12 元/月/m ²		
3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2,033.43	12 元/月/m ²		
4		健康科技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12 元/月/m ²		
5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800	22 元/月/m ²			
6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之一	6,597.46	整幢 16 万元/月	2013.12	2018.1.1-2025.12.31
7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2,312.73	整幢 7.5 万元/月	2013.12	2020.2.1-2025.12.31
8	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4 号车间	450	44.65 元/月/m ²	2016.12 租赁	2019.8.1-2022.7.31
9	天津欧诺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2 楼	2,323	4.11 万元/月	2016.12 租赁	2018.1.1-2022.8.31
10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原价转租	2016.9 租赁	2018.4.9-2021.9.8

1、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及子公司健康科技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年12月，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800平米。租赁价格与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相当。

2、厦门沃尔科系发行人2014年收购的公司，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保税区内，距离已有生产基地较远，暂时无法形成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配套，故选择对外出租。

3、天津唯科房产系租赁取得，租赁后因生产周期及产能调整，为充分提高厂房利用率，故将部分房产转租，上述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4、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2016年9月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9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从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二）分析并披露公司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的原因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的健康产业、马来西亚唯科等子公司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租赁房产；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延续、厂房位置独立无法配套内部使用或子公司区域性厂房过剩等原因，发行人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因此，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承租房产承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相关房产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0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9.55 万元/月	2016.12.1-2026.11.30	是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整幢	4,381.65	8 万元/月	2020.7.1-2023.6.30	是
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三层	1,107	1.9 万元/月	2020.10.18-2021.12.31	是
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一层	1,048	3.32 万元/月	2020.11.16-2021.12.31	是
5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07 万元/月	2016.9.9-2021.9.8	是
6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8 万元/月	2020.2.1-2022.1.31	是
7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 Tey Selantan Sdn. Bhd.	Plo111,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 万林吉特/月	2019.9.1-2021.8.31	是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279	0.3 万林吉特/月	2020.8.1-2021.6.30	是
9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1.1 万林吉特/月	2020.7.1-2021.6.30	是
10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 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是

上述租赁房产中，境内租赁房产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中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除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2 家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企业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对上述注销企业诚信守法、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主要系该等企业的经营者出于商业经营考虑所作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注销前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在破 产清算吊 销营业执 照的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庄辉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不涉及	否	否
2	LONGWINPTYLTD	庄辉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1.26 万澳元	-11.85 万澳元	-7.38 万澳元	不涉及	否	否
3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庄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03	注销前已无业务	1.05	1.05	-	不涉及	否	否
4	CT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王燕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2019.06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不涉及	否	否
5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庄朝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避免同业竞争	2020.04	注销前已无业务	54.87	-355.73	-452.50	资产并入健康产业,业务结束,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是	否
6	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08	注销前已无业务	73.93 (注)	72.51	-20.54	不涉及	否	否
7	智蓝环保	控股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09	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9.45	97.58	-26.99	并入健康产业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注销前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 在破 产清 算吊 销 营 业 执 照 的 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无锡克比	全资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11	注塑产品生产 销售	1,401.95	1,151.12	274.50	并入上 海克比	否	否
9	居菲特	全资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11	仅拥有土地房 产，无实际经 营业务	11,829.45	1,315.97	-143.72	并入上 海克比	否	否

注：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且不再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翔(消)行罚决字〔2019〕0031 号”《处罚决定》，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规定被处以罚款 3.66 万元。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转让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转让/辞职时间	注销前业务	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 在破 产清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的 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厦门惠商 投资有限 公司	庄辉阳曾持 股 19%，并担 任该公司董 事	减少和规 范关联 方、关联 交易	2020 年 6 月， 庄辉阳将上述 股权转让并辞 去董事职务	投资公司，未 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	2,097.80	1,987.80	-5.82	不涉及	否	否
2	厦门康盛 工贸有限 公司	董事郭水源 曾持有 50% 股权	减少和规 范关联 方、关联	2017 年 12 月 郭水源将上述 股权转让	销售模具配 件	1,403.30	658.13	45.95	不涉及	否	否

			交易								
3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334）	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8月钟建兵辞去董事职务	移动互联网医学信息服务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2,675.40	1,513.56	27.6	不涉及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上述已经注销的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关联方注销原因均为未实际经营业务或业务整合；除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境内注销企业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境外公司注销解散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企业资产均已合理处置。

（二）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企业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述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销前存在代收客户货款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14：关于财务规范性”之“3、“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所披露内容。

2、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披露内容。

由于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前部分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	-	206.56	6.20
重叠供应商	50.00	75.72	6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厦门康茂与模具、注塑生产加工相关的设备，厦门康茂结束相关业务，2018-2020 年上述发生金额均为注销前处理以前年度的应收应付。

3、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康盛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厦门康盛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9 年后的交易，发行人仍比照关联交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披露内容。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叠供应商	35.30	48.92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为未实际经营业务或业务整合，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清税证明、工商主管部门的准予注销证明，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均已合理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360.00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少量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0,535,39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92,704,740.19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0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7-12月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16.59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7
合计		21.16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7-12月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31.96
合计		31.96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

双方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 交易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2.57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38.82
合计		91.39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71
合计		45.7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 年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 800 平米。租赁价格与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 2016 年 9 月租赁，租赁期至 2021 年 9 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从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78
合计		1.78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厦门康勃医疗器械生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基础通用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会偶尔进行生产设备买卖。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设备为铣床、空气过滤器等，均为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定

价依据均为设备账面净值。综上，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之间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1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康勃医疗	其他应收款	2.64
	应收账款	19.96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发行人与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 3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三层	1,107	1.90	2020.10.18-2021.12.31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一层	1,048	3.32	2020.11.16-2021.12.31
3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 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上述租赁房产中，1 号、2 号均未办理租赁备案，3 号为境外租赁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3)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产业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3795.X	2019/5/21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2020/4/23	原始取得
3	唯科模塑	一种实用三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64.1	2020/4/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模开模控制器				
4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2020/4/23	原始取得
5	唯科模塑	一种镶套在内缩滑块中的斜向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8916.5	2020/4/27	原始取得
6	唯科模塑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7809.0	2020/4/27	原始取得
7	唯科模塑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7885.4	2020/5/7	原始取得
8	唯科模塑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1149.0	2020/4/23	原始取得
9	上海克比	倒装细水口三板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70700.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健康产业	一种出水组件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268.9	2020/3/13	原始取得
11	健康产业	一种高性能无蜗壳风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245.1	2020/9/15	原始取得
12	健康产业	电子血压计（VK-3009A）	外观设计	ZL202030613582.7	2010/10/15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55,349,339.66元。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销售合同 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1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22439-B-00003	空气净化器	707.48 万元
2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352998	玻璃清洁机	121.27 万美元

2. 重大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抵押合同 1 个，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8310062018000055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2,864.46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201-203、301-303 单元工业房地产	2018.07.19 至 2021.07.18

3. 重大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保证合同 11 个，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	-----	-----	-----	------	----

				(万元)	
ZGBZ2020457	唯科模塑	健康产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20.12.31 至 2023.12.31
ZGBZ2020458	庄辉阳、 王燕				
ZGBZ2020459	罗玉梅				
ZGBZ2020460	林建云				
ZGBZ2020461	王全军				
ZGBZ2020462	郭勇发				
ZGBZ2020463	吴建新				
ZGBZ2020464	关纪忠				
ZGBZ2020465	梁丽新				
ZGBZ2020466	陈良格				
ZGBZ2020467	钟思				

注：2020年12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控股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重大保证合同的签订系唯科模塑将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健康产业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银行的要求其他自然人股东也签署对应的保证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538,794.78	1年以内	53.40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500,000.00	1年以内	17.65
厦门欣辉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576,416.24	1年以内	6.78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363,533.64	1年以内	4.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75,735.24	1 年以内	3.24
合计		7,254,479.90		85.3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费用性支出	7,857,139.07
2	押金及保证金	1,179,668.25
3	往来及其他	36,720.05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盈趣科技孙公司 INKOTEK(MALAYSIA)SDN.BHD.租赁土地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控股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均已经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克比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0年7-12月					
1	发行人	厦门技师学院	疫情期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立体施策加强稳就业保用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0〕43号）	27.35
2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号）	17.52
3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政策申报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74.74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2019年度三高企业科技成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29.9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化奖励资金	目的通知》（厦科合〔2020〕7号）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技改补贴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唯科模具及其注塑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厦高管〔2017〕192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工业企业首批预拨付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	103.00
6	发行人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闽工信服务〔2020〕43号）	30.00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申请受理后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8〕216号	200.00
8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五批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30.22
9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一批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30.22
10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上填报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5号）	34.36
11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费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配〔2020〕4号）	44.31
1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上填报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5号）	19.77
1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0年第五批及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拨付手续须知》	19.77
14	格兰浦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下转规上企业奖励	《关于2019年年度工业规下转规上的通知》	20.00
15	泉州唯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城市配套设施奖励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220.04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6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支持2020年上半年度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的公示》	10.8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665 人，其中境内 1,600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12.31	1,561	97.56	1,561	97.56	1,561	97.56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12.31	1,561	97.56	1,561	97.56	1,398	87.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39 位未缴纳社保，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12 人，退休返聘 25 人，外国人 2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不愿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项目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 0 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 23 名马来西亚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唯科共有 42 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	------	--------	--------

唯科模塑	796	64	8.04%
健康产业	600	52	8.67%
上海克比	205	16	7.80%
天津唯科	34	3	8.82%

（2）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1.10 至 2021.1.9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5.1 至 2021.1.31
6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补）	2019.1.1 至 2021.12.31
7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8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9	唯科模塑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002FJ20180039	2021.1.1 至 2021.12.31

综上，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3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乔营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397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张坚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2019 年 3 月 27 日张坚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 年 5 月 8 日张坚将其持有发行人 3.99% 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2）2019 年末、2020 年末上海克比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4%、19.43%；（3）发行人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上海克比外，其他公司 2019 年大部分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发行人母公司、上海克比适用税率为 15%，其他公司使用税率均高于 15%，发行人利润主要在母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案件是否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海克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地位与作用，结合张坚对上海克比的具体贡献、上海克比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张坚被抓捕对发行人、上海克比生产经营的影响；上海克比财务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客户与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是否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2）张坚转让其 3.99% 股权的过程以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张坚、张侃所持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张侃所持 3.99% 股权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是否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3）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海克比的财务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过程及结论。

（一）该案件是否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海克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地位与作用，结合张坚对上海克比的具体贡献、上海克比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张坚被抓捕对发行人、上

海克比生产经营的影响；上海克比财务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客户与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是否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案件的裁判文书；查阅了上海克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检索了判决书所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情况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上海克比进行了网络核查；对上海克比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海克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案不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张坚案已经二审终审，二审维持原判。根据张坚案的裁判文书所查明的犯罪事实，张坚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损坏财物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所查明的犯罪事实与发行人、上海克比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违规情况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坚案不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上海克比不存在因张坚案件而受处罚的风险。

2、张坚在上海克比的作用与贡献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上海克比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自设立起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张坚实际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客户开拓工作，也并非公司内部决策的主要参与者，其离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无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1）上海克比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上海克比	23,945.96	25,635.01	13,130.74	11,890.13
	发行人	123,249.83	92,075.98	85,596.74	74,125.37
	占比	19.43%	27.84%	15.34%	16.04%
净资产	上海克比	13,657.01	11,338.08	6,430.78	4,732.22
	发行人	94,652.16	71,833.22	60,831.00	48,198.20
	占比	14.43%	15.78%	10.57%	9.82%
项目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注	上海克比	12,905.61	11,933.81	12,262.59	9,525.74
	发行人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占比	14.17%	17.07%	19.12%	1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上海克比	2,268.40	1,198.49	1,737.78	1,311.36
	发行人	13,604.09	9,612.09	8,417.73	10,401.93
	占比	16.67%	12.47%	20.64%	12.61%

注：上述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集团内部交易后数据。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张坚离职或被捕的影响。2019 年上海克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系当年吸收合并居菲特，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及张坚离职前后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康普集团	4,587.43	35.55%
	艾福迈集团	2,361.43	18.30%
	均胜电子	2,241.30	17.37%
	依工集团	675.85	5.24%
	福迪威集团	604.59	4.68%
	合计	10,470.60	81.13%
2019 年度	艾福迈集团	3,301.72	27.6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均胜电子	3,236.95	27.12%
	康普集团	2,325.29	19.48%
	福迪威集团	723.99	6.07%
	丹纳赫集团	380.55	3.19%
	合计	9,968.51	83.53%
2018 年度	均胜电子	2,949.94	24.06%
	艾福迈集团	1,808.86	14.75%
	依工集团	1,740.93	14.20%
	康普集团	1,672.31	13.64%
	安波福集团	1,439.83	11.74%
	合计	9,611.87	78.38%
2017 年度	依工集团	2,584.89	27.14%
	均胜电子	1,881.27	19.75%
	艾福迈集团	1,772.38	18.61%
	康普集团	937.37	9.84%
	福迪威集团	625.27	6.56%
	合计	7,801.19	81.90%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45	15.84%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8.82	9.1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58.74	4.49%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31	3.4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03	3.21%
	合计	2,084.34	36.18%
2019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4.72	7.4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05	5.1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33.65	4.52%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67	4.14%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88.86	3.66%
	合计	1,285.96	24.90%

2018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52	8.19%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71.00	5.42%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78	5.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22	4.96%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14.36	4.28%
	合计	1,393.89	27.86%
2017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8.45	6.43%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38.86	5.52%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188.68	4.36%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8.51	4.3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4.30%
	合计	1,080.83	24.96%

张坚离职前后，上海克比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3、上海克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上海克比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共有董事 3 名，庄辉阳任董事长。张坚虽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但没有直接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或调用公司资金的权限。此外，上海克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金安全。经查阅上海克比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上海克比与张坚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薪酬、报销，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上海克比财务真实性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结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案不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克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但张坚对上海克比贡献主要集中于设立初期，后期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客户开拓工作，张坚被抓捕不会对上海克比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含上海克比）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上海克比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报告期内上海克比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相对稳定，部分变化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张坚转让其 3.99%股权的过程以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张坚、张侃所持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张侃所持 3.99%股权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是否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应出资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了解，彼时股权转让协议系由张坚的委托律师交由张坚签署，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张坚与张侃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所持有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2019年5月8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3.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缴20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9年5月10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3、上述股权存在被依法追缴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侃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依法追缴的风险，但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股权变动系执行法院判决而发生的股权变动

根据泉州中院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司法机关决定没收张坚个人的全部财产。2018年12月增资时，张坚以1,487.50万元认缴出资350万元，其中850万元系张坚出资，剩余637.5万元系股权转让后张侃出资。经后续增资稀释后，张侃现持有发行人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4%。鉴于张侃尚未支付上述股权的转让款，对于张坚实际实缴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风险。

（2）张侃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表决权，目前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庄辉阳夫妇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能够有效的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实际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机构运作良好。因此即使上述2.14%的股份全部被追缴或没收，也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撤回重新申报。

如上文所述，张坚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及上海克比的客户、供应商以及供求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股权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若未来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督促未来股东遵守锁定期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股权在发行人上市前被采取司法措施进而发生股东变动，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

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并将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转让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追缴或没收风险，但上述股份所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即使上述股份最终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申报后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的购销交易、委托加工服务、厂房租赁等，系各公司之间的产能调配和实际业务需求，主要定价机制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商品购销	健康产品	协商定价
	模具、注塑件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原材料	原采购价格
委托加工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厂房租赁		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		协商定价，按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8%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区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证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也不存在税务违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2、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上海克比及健康产业。以最近两年为例，2019年、2020年三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9,670.67万元和16,449.04万元，占比分别为102.22%和98.62%，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9年、2020年部分子公司出现微利或亏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情况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唯科模塑（母公司）	10,304.22	61.78%	8,375.10	88.53%	母公司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上海克比	2,318.93	13.90%	1,225.49	12.95%	上海克比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为上海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
厦门格兰浦	633.27	3.80%	420.44	4.44%	厦门格兰浦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宜家等客户提供配套，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
天津唯科	-84.57	-0.51%	-130.50	-1.38%	天津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天津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景气下滑及其客户麦格纳集团自行建造配套注塑厂等原因，导致其订单明显减少，2019年、2020年出现经营亏损。
泉州唯科	-97.93	-0.59%	-15.54	-0.16%	泉州唯科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2020年为集团内部提供少量模具零件加工服务，由于筹备建设阶段费用较多，以及生产规模较小等原因，2019年、2020年出现经营亏损。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情况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健康产业	3,825.89	22.94%	70.08	0.74%	健康产业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设计、生产和销售健康家电产品，近年来随着其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热销，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为微利，2020 年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健康科技	-95.8	-0.57%	-167.25	-1.77%	健康科技原经营健康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将相关业务和资产整合进入健康产业，目前业务为持有、出租房屋建筑物以及持有厦门百特盛康 30% 股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按权益法核算分担的厦门百特盛康实现的净亏损。
厦门沃尔科	65.83	0.39%	41.11	0.43%	厦门沃尔科主营业务为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2019 年、2020 年为微利。
唯科国际	-732.26	-4.39%	-255.17	-2.70%	唯科国际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德国唯科 100% 股权，2019 年、2020 年亏损主要来自其子公司德国唯科。
德国唯科	-737.90	-4.42%	-254.15	-2.69%	德国唯科 2018 年 10 月开始自主生产模具并提供修改模服务，由于德国人工成本较高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19 年、2020 年出现经营亏损。
马来西亚唯科	464.05	2.78%	-120.57	-1.27%	马来西亚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等客户做配套，2019 年为筹备建设阶段，因此出现亏损，2020 年开始进入正常生产，净利润大幅增加。

注：以上数据除唯科国际为合并数，其余均为单体数据；2019 年唯科模塑（母公司）净利润为扣除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2,260.00 万元后的数据；占比为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合并抵消后）比例；境外子公司净利润为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的净利润；上表不包含已注销子公司。

综上所述，除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外，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子公司微利或有限的亏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纠纷共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情简介	案件标的 (万元)	诉讼进展
健康产业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9.90	一审胜诉，二审中
上海克比	东莞市圣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提供机械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原告要求被告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设备款	73.57	一审胜诉，等待对方上诉或判决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纠纷。除上述纠纷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期间，除 2018 年 3 月子公司健康产业被税务主管机关科处 100 元罚款，2017 年 12 月天津唯科被环保部门处以 12.92 万元罚款，以及 2020 年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科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外，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反馈问题 15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确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问询问题 2：关于转让与增资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计算历次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时，发行人以 2018 年收益法计算的股权公允价值反推 2017 年和 2019 年股权的公允价值；（2）发行人控股股东庄辉阳家族持股平台领唯创富于 2017 年 12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686 万元，平台中仅庄朝阳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余四人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3）江培煌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其于 2018 年 12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认缴发行人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0.46%；2019 年 12 月江培煌申请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4）张坚于2018年7月卸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经理职务，于2018年12月以每1元注册资本4.25元认缴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招股说明书披露该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5）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于2019年12月31日以每股12.33元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庄辉阳于2020年10月将员工持股平台克比合伙中部分出资转让予施阿海等7名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3）张坚在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张侃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4）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5）施阿海等7名员工于2020年10月受让控股股东在克比合伙中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及员工入伙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披露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平台份额的转让是否须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以及相关处理过程；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背景，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7）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家族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出资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新增份额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家族持股平台的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容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	2005.05	设立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出资设立唯科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出资设立唯科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新设公司
2	2007.05	第一次增资	增资 3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3	2008.04	第二次增资	增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4	2009.10	第三次增资	增资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5	2011.11	第四次增资	庄辉阳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600 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
6	2014.12	第五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彼时科普特合伙合伙人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7.12	第六次增资	庄辉阳、王燕增资 1,2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5 万元	满足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8	2017.12	第七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增资 1,18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31 万元	股权激励及家族持股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9	2018.12	第八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增资 3,174.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0	2019.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维护股权稳定	4.25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	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实际出资额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19.07	第九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增资 43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2	2019.12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	2020.01	第十次增资	周燕华等 10 名自然人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2.33 元/股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货币	各方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商定价，该等价格相对应的 PE 倍数为 12.01 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第一至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沿革中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第四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单独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于第一次至第四次增资发生于 2007-2011 年之间，时间较早，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参与人员均为原股东，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2、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单独增资，彼时其合伙人为庄辉阳、王志军、郭锦川、郭水源等 4 人，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存在偏低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尚未正式启动 IPO 计划，且间接入股人员均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第六至第九次增资

第六次增资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第七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家族成员持股平台领唯创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第八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以及董事江培煌（2019 年 12 月离任）、原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张坚、健康产业董事兼经理庄朝阳（2018 年 3 月改任董事），增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第九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以及健康产业董事庄朝阳，增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第六次至第九次增资均存在价格偏低的情况。由于第六次至第九次增资，直接或间接入股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成员及骨干员工，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且上述增资均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转让价格为4.25元/注册资本。由于转让双方为父子关系，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5、第十次增资

本次增资方系庄辉阳的朋友，在各方协商增资价格时有三个价格作为参考，一是发行人2019年改制时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折合6.62元/股），二是发行人改制时经评估净资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9年7月31日评估价值77,531.33万，折合8.73元/股），三是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收益法，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折合12.32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决定采用第三种，也即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12.33元，该价格对应的PE倍数为12.01倍。

经检索与发行人模具和塑料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重组案例，其对应PE倍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	对应PE倍数
思柏精密 (创业板在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1月	9.66
科创新源 (3007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收购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	8.99
鹏翎股份 (300375)	汽车制造业	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4月	16.47
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如上比对，本次增资定价所依据的PE倍数（12.01）与同时期同行业平均市盈率（11.71）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张坚张侃父子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外，其余增资均已支付相关价款，相关增资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均已进行了财务处理，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江培煌曾担任唯科有限的董事，并于2019年12月改制时离职，除此之外无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江培煌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江培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江培煌，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讲师，2010年创立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投资”）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培煌长期从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唯科有限外部董事。2019年12月，因江培煌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忙，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故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引入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时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江培煌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背景	与江培煌的关系
1	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江培煌主要任职单位	江培煌合计持股 70.55%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厦门广道泓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广道投资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厦门广道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投资持有 14.42% 出资份额	广道投资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背景	与江培煌的关系
4	厦门广道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投资持有 25% 的出资份额	广道投资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厦门欣华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	江培煌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	江培煌持股 3.72% 并担任董事
7	厦门百鱼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	江培煌持股 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662537	江培煌持股 1.06%
9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843999	广道投资持股 9.54%，江培煌担任董事
10	均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812002	广道投资持股 2.6%
11	江西英龙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配件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036001	广道投资持股 1.5%
12	九江邦利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纸尿裤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036009	广道投资持股 2.85%
13	郴州铕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固废处理	-	广道投资持股 4.61%
14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铸造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8206，现已摘牌	江培煌持股 0.1%
15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培煌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江培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子庄耀凯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曾与江培煌共同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江培煌向庄辉阳支付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

2、2018年12月，江培煌对唯科有限进行增资，认缴出资40万元，共计出资1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培煌于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唯科有限董事，从唯科有限离任后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其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江培煌的银行流水审查及其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往来外，江培煌及其上述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根据江培煌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比对江培煌的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

股东不存在重叠，并经江培煌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江培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张坚在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张侃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庄辉阳、张侃等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该次增资时，虽然张坚已卸任，但鉴于考虑到其对上海克比的历史贡献，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唯科有限的未来发展，故同意让张坚参与认购。

2、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可以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张坚参与增资时虽然已经离职，但其对唯科有限投资意愿强烈，且庄辉阳过往曾表示唯科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时会优先考虑张坚等人，故允许其与科普特合伙等股权激励主体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张坚增资时已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员工持股，但鉴于其曾担任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且与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时任健康产业董事的庄朝阳先生、时任唯科有限董事的江培煌先生同次同价格入股，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将其增资视为员工持股进而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8 年 12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张坚对唯科有限进

行增资。2018年12月2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出资进行了验资。2018年12月27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坚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增资程序，其增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张侃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经张侃确认，张侃的股权转让款850万元尚未支付。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存在被法院进一步追缴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具有特定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其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上述10名外部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对上述10名股东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9,360万元，新增股份由周燕华等10名股东认购。彼时公司已经购买土地并筹划新建生产基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要，增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12.33元。增资后，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燕华	83.00	0.89
2	林明山	75.00	0.80
3	窦圣芸	60.00	0.64
4	林翊	50.00	0.53
5	陈杰雄	46.00	0.49
6	谢玉兰	45.00	0.48
7	蔡永江	45.00	0.48
8	郭彬莹	41.00	0.44
9	顾玉明	20.00	0.21
10	吴红霞	15.00	0.16

2、上述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报告期内，10名外部股东除2020年1月增资扩股发行人而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还存在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个别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背景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事项
1	泉州崇武西沙湾假日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19年度	1.07	发行人向其支付酒店房费
2	泉州市百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20年度	1.51	发行人向其购买口罩
3	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林明山控制的企业	2019年度	18.00	子公司上海克比装修向其采购石材

（2）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①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7-2020年，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①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	541.00	775.00	1,566.80	189.99
②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	301.00	1,419.20	1,765.00	40.00
净收款（①-②）	240.00	-644.20	-198.20	149.99

通过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个人流水梳理、对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取得资金用途所涉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A、林明山与庄辉阳是同乡、发小，是交往40余年的好朋友，两家人一直交往频繁；

B、林明山家族在惠安县经营石材、石雕生意，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C、两家人之间有时会因购房等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时间较短，通常不支付利息；

D、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通常会支付一定的利息。

经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确认，两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借贷性质，由于两家人的交情和信任，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

2017-2020年，二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

B、2018年和2019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净付款，主要是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借出款项用于石材生意或民间借贷，具体如下：

时间	净付款（万元）	备注
2018年	198.20	2018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25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2019年	644.20	2019年6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620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该笔款项的本息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和2020年3月分期归还；2019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14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生产经营，期

		未未全额归还。
--	--	---------

C、2020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息。

②股东周燕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9年2月，股东周燕华的家庭成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房资金周转，该等款项于2019年3月全部归还完毕。

经周燕华、庄丽虹确认，该等往来款为借贷性质，已全部结清。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未用于林明山和周燕华2020年1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和往来外，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施阿海等7名员工于2020年10月受让控股股东在克比合伙中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及员工入伙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披露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平台份额的转让是否须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以及相关处理过程；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查阅了所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施阿海等人受让克比合伙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施阿海等7人均系发行人骨干员工，庄辉阳向上述员工转让克比合伙财产份额系发行人进行的员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唯科模塑上一年度净资产确定，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根据对转受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2、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1）科普特合伙

科普特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1）科普特合伙”。科普特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8年1月	增资	郭水源等7名员工合计增资500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2	2018年9月	转让	廖宝文将其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3	2018年12月	增资	黄文贤等18名员工合计增资146.3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4	2019年6月	增资	郭献钧等6名员工合计增资41.6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经查阅科普特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科普特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系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科普特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18年9月廖宝文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17年进行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2）领唯创富

领唯创富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2）领唯创富”。领唯创富自设立以来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领唯创富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根据领唯创富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立唯昇合伙

立唯昇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3）立唯昇合伙”。立唯昇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8年12月	增资+转让	1、柯梅兰等5人合计增资10万元；2、张光明等3人分别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亚伟等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2	2019年6月	增资+转让	1、许章森等3人合计增资4.7万元；2、陈明强将其所持2.36%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	增资系员工持股；转让系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3	2020年7月	转让	李文生将1.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经查阅立唯昇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立唯昇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立唯昇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立唯昇合伙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光明等3人转让系因立唯昇合伙最初设立时由张光明等3人先行设立，但未实际出资，待全体激励对象确定后，由张光明等3人将确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每个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实缴，同时由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所有合伙人均在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股份支付；陈明强将其所持2.36%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李文生将1.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均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进行了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4）克比合伙

克比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4）克比合伙”。克比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	----	----	----	----	------

1	2020年10月	转让	庄辉阳将其所持克比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施阿海等7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	----------	----	---------------------------	------	------

经查阅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克比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克比合伙在对发行人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时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背景，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取得了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盈趣科技 ^{注1}	盈趣科技成立于201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5），总部位于中国。盈趣科技是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	2015年	否

报告期内前五 大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 时间	是否为报告 期新增前五 大客户
	限公司。		
YOOWO CO., LIMITED	其母公司为晨北集团，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小家电线上零售商，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晨北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148	2017 年	否
康普集团 ^{注2}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016 年	否
均胜电子 ^{注3}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博格步集团 ^{注4}	博格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	2007 年	否
艾福迈集团 ^{注5}	艾福迈集团成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2012 年	是

注 1: 盈趣科技包括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Intretech(Malaysia) Sdn.Bhd.;

注 2: 康普集团包括 Andrew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Pvt Ltd、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CommScope Czech Republic s.r.o.、Commscope EMEA Limited、CommScope Hong Kong Ltd、Commscope Inc、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康普电讯（上海）有限公司、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公司开始与泰科电子合作，2015 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的网络生产部门，2016 年公司合作对象由泰科电子变更为康普集团。;

注 3: 均胜电子包括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Preh GmbH、Preh Portugal, Lda、Preh Romania S.R.L.、Preh, Inc.、Preh Thüringen GmbH;

注 4: 博格步集团包括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注 5: 艾福迈集团包括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Alfmeier prazision SE、ALFMEIER

CZ s.r.o.。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3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4	金泰集团 ^{注1}	塑料粒子
	5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年度	1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注2}	塑料粒子
	2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3	同益集团 ^{注3}	塑料粒子
	4	毅兴行集团 ^{注4}	塑料粒子
	5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2018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2	同益集团	塑料粒子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4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注 1：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2：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3：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4：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3) 主要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3.27	500.00 万元	厦门	2017 年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3	800.00 万元	厦门	2015 年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4.01.17	2,000.00 万元	厦门	2015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1.06.07	8,000.00 万元	厦门	2005 年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08.01	-	香港	2013 年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2011.07.18	500.00 万元	东莞	2017 年
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18	100.00 万元	上海	2013 年
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9	200.00 万元	上海	2019 年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2001.06.12	50.00 万元	上海	2012 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5	15,159.88 万元	深圳	2017 年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18	-	香港	2017 年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6.09.06	120 万美元	厦门	2011 年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3.02.22	300.00 万元	广州	2013 年
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	2007.1.17	-	香港	2016 年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2、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参加展会与客户当面商谈接洽达成合作意向以及老客户介绍三种模式。国内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境外展会主要有德国FAKUMA展、德国EUROMOLD展、美国NPE展、香港电子展等。老客户推荐则是基于发行人与老客户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其对发行人在模具与注塑领域的专业性较为认可，通过客户的引荐方式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用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具体可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六、反馈问题19：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的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控制程序》、《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家族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出资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新增份额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家族持股平台的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机构股东合伙人出资的凭证。就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五、反馈问题

18: 关于转让及增资”的内容。各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身份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发行人目前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1个家族持股平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科普特合伙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一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厦门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	100.00	
立唯昇合伙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DFM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CNC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QC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CNC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CHS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NC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NC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HS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克比合伙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二部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领唯创富					
1	庄朝阳	普通合伙人	136.00	19.83	庄辉阳之兄
2	庄耀凯	有限合伙人	290.00	42.27	庄辉阳之子
3	庄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8	庄辉阳侄子、庄朝阳之子
4	张新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妹夫
5	庄丽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之妹
合计			686.00	100.00	

就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核

查如下：

核查要求	对照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内部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主决定，划定人员范围，员工自愿参加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遵守股份锁定期规则，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信息优势损害其他股权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完毕，并进行了验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分别设立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和克比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在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约定了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有明确约定，相关员工退出和转让符合约定

对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并对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家族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其对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监事傅元梧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且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2）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盛）系董事郭水源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郭水源于2017年12月将其转让。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经营规模、获取客户的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陈在停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三赫精密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赫精密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傅元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厦门康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厦门康盛的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厦门康盛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三赫精密、厦门康盛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核查三赫精密、厦门康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经营规模、获取客户的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陈在停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三赫精密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赫精密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傅元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赫精密系陈在停与李敦坚共同成立的公司，设立背景系其以前即从事模具加工服务，后出于对整个模具市场的看好，开始创业。三赫精密具体情况如下：

1、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在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四口圳村后垵（文峰废品收购站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陈在停 83.33%，李敦坚 16.67%			
主营业务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	总资产（万元）	342.20	326.25	339.04
	净资产（万元）	9.51	24.53	30.52
	营业收入（万元）	105.96	143.49	131.50
	净利润（万元）	-15.02	-5.98	3.41

经查阅三赫精密的工商登记材料，三赫精密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

2、三赫精密及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三赫精密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浚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三赫精密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即为模具的研发与生产，双方同为模具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系正常现象。根据三赫精密的确认，其生产规模较小，获客方式主要是通过朋友或老客户介绍，交易定价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根据其提供的2018-2020年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0万元、143.49万元和105.96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和采购规模较小。经核查，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仅为零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为20.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9.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赫精密之间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

3、三赫精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经现场走访并实地查看，三赫精密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较小，自设立十五年以来，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粗加工，属于模具行业较为基础性的加工业务，不具备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从历史沿革方面，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从人员技术方面，三赫精密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人员的情形；从业务产品方面，发行人从事高端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三赫精密从事系模具配件的粗加工，三赫精密所处模具行业的最基础端，无竞争冲突；从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

形，但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均为零星交易，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20.29万元，占发行人模具类营业收入总额的0.03%；从营业收入方面，三赫精密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模具类营业收入相比，比例均未超过1%。综上，三赫精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极小。

傅元梧现任唯科模塑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不参与采购、销售等业务。经查询三赫精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三赫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在停的确认，陈在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持三赫精密股权的情形，傅元梧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傅元梧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厦门康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厦门康盛的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厦门康盛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

厦门康盛成立较早，主要系郭水源与康丽花设立，设立时系看中模具粗加工的市场空白而设立，2017年12月，郭水源将其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厦门康盛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云			
注册资本	58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78号万山一号厂房第一层西南侧			
股东构成	张丽云50%，康培杰50%			
主营业务	模具钢及模具配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07	1,403.30	723.72
	净资产（万元）	616.18	658.13	612.18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	635.44	688.03
	净利润（万元）	-39.80	45.95	19.44

2、厦门康盛及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24.02	20.41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	9.30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	7.50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4.9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7	3.37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20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5.16	0.7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5	1.50
合计	35.30	48.92

注：其他重叠供应商年资金往来金额未超过1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详细披露。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嵌件	179.95	185.53	211.67	188.77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1.28	-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半成品	63.20	-	4.59	83.89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44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9.36	-	-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54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	2.11	28.15	-
合计	-	243.15	197.00	265.68	275.64

上述重叠的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除与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持续且具有一定规模外，2017-2020年发行人对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且采购金额较小。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连接器等产品，2017-2020年发行人受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向其采购销钉等注塑嵌件，交易价格系客户直接与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郭水源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于2017年12月转让，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厦门康盛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9年后的交易，发行人仍比照关联交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盛采购的金额合计为21万元，金额较小。

经查阅厦门康盛的工商登记材料，2017年12月董事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厦门康盛及其股东张丽云、康培杰的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持厦门康盛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赫精密及厦门康盛与发行人同属于模具相关类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系正常的商业现象，三赫精密、厦门康盛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说“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反馈问题 4：关于经营资质与贸易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产品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认证，其中部分认证将于2021年下半年到期，汽车行业客户对供应商认证的过程较长；（2）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68.54万元、6,733.79万元、11,843.88万元，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补充披露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

取得相关认证，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是否已开展重新认证的工作，如是，请披露相关进展；

（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背景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关联方，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

（一）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补充披露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相关认证，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是否已开展重新认证的工作，如是，请披露相关进展

1、发行人经营资质到期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最近 12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和认证已开展或已计划开展重新认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重新认证进展	认证开展时间/计划开展时间	预计完成重新认证时间
1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CNGZ301891-UK)	2021.07.24	2021年1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6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7月取得新证书
2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CHN-20351/TS)	2022.01.09	2021年1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证书
3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 (ISO13485) (CN13/31060)	2021.10.14	2021年3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4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1.09.01	-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5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1.09.01	-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6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21.10.22	-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证书
7	健康产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21.10.22	-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重新认证进展	认证开展时间/计划开展时间	预计完成重新认证时间
		(0350318E20348R0M)			证	证书
8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CHN-20482/TS)	2021.07.23	2021年3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5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6月取得新证书

发行人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况。

2、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发行人原为德国普瑞供应商，德国普瑞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德国普瑞供应商名录。2010年均胜电子与德国普瑞合作成立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开始汽车电子业务，发行人自动纳入均胜电子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艾福迈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要求执行进行全面的审核，具体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施耐德博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卡尔海丝公司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慧鱼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麦格纳集团	发行人原为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名录。2015年麦格纳集团收购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位于德国韦茨拉尔的平视显示器和电子元器件业务单位，发行人纳入麦格纳集团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Altcam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电子领域	盈趣科技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康普集团	发行人原为泰科电子供应商，泰科电子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泰科电子供应商名录，2016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事业部，发行人纳入康普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尼得科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力纳克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福迪威集团	发行人原为丹纳赫集团供应商，2015年福迪威集团从丹纳赫集团分拆上市，发行人纳入福迪威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需额外认证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家居领域	博格步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威卢克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宜家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宜家集团 IWAY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社会责任和环境、环保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冯氏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社会环境与责任审核和供应商合规审核，填写供应商资格调查表，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诺沃雷克斯集团	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过质量体系审核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其他领域	金史密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安保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贝莱胜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	ISO9001、	公司实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集团	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13485	实地考察
		厦门赫比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BE航空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需符合AS9001条款）、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柏林包装	审查供应商资料，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健康产品	健康家电	晨北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润丰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莫霍克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傲基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历德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大宇环球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TCL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中美贸易摩擦背景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关联方，对美国

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不同客户类型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具体过程以及如何取得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即将到期的部分认证进行重新认证的相关进展，了解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通过中信保查询、美国客户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美国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美国客户基本信息及销售情况

(1)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康普集团	2007年开始合作	1976年	康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	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尼得科集团	2012年开始合作	1973年4月	工业用/民生用/家电用马达电机及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领先地位
莫霍克电商	2019年开始合作	2014年9月	美国知名线上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	在美国亚马逊平台上，该客户旗下品牌除湿机排名第一，移动空调排名第五
KMS, Inc.	2020年开始合作	1976年	美国专业的采购和批发分销商，拥有40多年的经验。产品类别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健康与美容等	美国规模较大的拍卖品、特价商品和KMS独家品牌的批发商之一。在美国各地设有四个分销中心
丹纳赫集团	2008年开始合作	1969年	丹纳赫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	2018年，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162位；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位

(2)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1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	3,536.87	29.86%	1,429.48	21.23%
2	尼得科集团	电机绝缘端子	1,817.24	15.34%	734.94	10.91%
3	莫霍克电商	空气净化器	1,059.17	8.94%	831.40	12.35%
4	KMS, Inc.	空气净化器	848.85	7.17%	-	-
5	丹纳赫集团	医疗检测设备、医疗类耗材零件	628.96	5.31%	530.55	7.88%
合计			7,891.09	66.63%	3,526.36	52.37%

注：1、上述表格中康普集团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2、上述表格中尼得科集团包括 Nidec Motor Corporation；3、上述表格中莫霍克电商包括 Vremi llc；4、上述表格中丹纳赫集团包括 Sendx Medical Inc.、Phenomenex, Inc.、HACH Company、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 INC.、Beckman Coulter INC.、Molecular Devices LLC 和 X-rite, Incorporated。

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要客户中仅 KMS, Inc.为新增客户，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

2、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增长的原因

2020年度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比例增长主要来源于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增长较快主要系两方面因素，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居家办公从而对于网络的需求量激增，叠加国外5G基础建设速度加快，康普集团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以及下半年销售旺季等因素影响，对莫霍克电商、KMS, Inc.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中，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和丹纳赫集团系发行人多年合作伙伴，双方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有持续合作的意愿，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丹纳赫集团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莫霍克电商和KMS, Inc.系公司健康产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产品，近年来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居民对室内净化除尘、杀菌消毒、除异味等需求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与莫霍克电商、KMS, Inc.合作稳定，预计未来双方销售收

入随着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扩大而稳步提升。综上，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反馈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8处，对外出租房产共9处，发行人存在同时租赁与出租的情形，例如以12元/月/平方出租翔安区翔虹路多处房产，同时子公司又以18元/月/平方租赁翔安区翔虹路多处房产；（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价格等方面，说明同时租赁与出租同一地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发行人续租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租赁价格等方面，说明同时租赁与出租同一地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对附件厂房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取得了附近已租赁房产的出租合同复印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价格(元/月/m ²)	租赁期限
1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183.00	22.00	2020.1.1-2021.12.31
2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12.00	
3			翔安区翔虹路 16	2,033.43	12.00	

			号 301			
4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12.00	
5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800.00	22.00	2020.9.1-2022.8.31
6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整幢	4,381.65	18.00	2020.7.1-2023.6.30
7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三层	1,107.00	17.10	2020.10.18-2021.12.31
8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一层	1,048.00	31.70	2020.11.16-2021.12.31
9		厦门市海星宝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西路 4 号 2 号厂房一层	1,943.00	28.00	2021.5.10-2022.1.9

康勃医疗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成立开始便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生产场所变更成本高、难度大，因此康勃医疗生产经营场所一直使用所租赁的发行人的房产。

健康产业名下并无房产，其2017年设立起主要租赁健康科技及发行人的房产，原租赁房产能够满足健康产业的发展需求，但随着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对厂房面积需求也不断增加，为确保生产的协同性，健康产业选择在原生产基地附近就近租赁房产。

由于上述房产均位于同一工业区，租赁市场相对成熟，厂房租赁的价格会受租赁房产所处楼层、租赁时间长短以及租赁时市场供给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并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现阶段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10-30元/m²/月，单价因房产位置、楼层、面积、结构以及租赁时间长短等因素而租赁价格不同。根据已经获取的在租房产信息并经所在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确认，同区段厂房的租赁价格通常情况下一层租金20-35元/m²/月，二层及以上租金10-20元/m²/月。发行人租赁和出租相关房产属于上述合理租金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新增租赁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较贵的原因主要系临时租赁，且租期较短。但考虑到上述厂房位于健康产业厂区对面，虽租金较贵但便于生产协同，利于运输，因此接受以较高租金临时租赁该厂房。

(2) 天津唯科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价格(元/ 月/m ²)	租赁期限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15.00	2016.12.1-2026.11.30
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4号车间	450	44.65	2019.8.1-2022.7.31
天津欧诺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2楼	2,323	17.69	2018.1.1-2022.8.31

天津唯科房产系租赁取得，租赁后因生产周期及产能调整，为充分提高厂房利用率，故将部分房产转租。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对于天津唯科同时租赁和出租厂房，天津唯科租赁时间较早，且属于大面积（整租）、长时间（十年）租赁，故租赁时价格较低。经本所律师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现阶段，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21-30元/m²/月，且起租面积为1000平方米起。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面积较小，故租赁单价较高。

(3) 百特盛康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价格(元/ 月/m ²)	租赁期限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8.94	2016.9.9-2021.9.8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8.94	2018.4.9-2021.9.8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2016年9月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9月。租赁房产后将该房产转租给百特盛康，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重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洽谈续期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租赁和出租房产系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

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所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发行人续租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9.55 万元/月	2016.12.1-2026.11.30	是	是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整幢	4,381.65	8 万元/月	2020.7.1-2023.6.30	是	是
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三层	1,107	1.9 万元/月	2020.10.18-2021.12.31	是	是
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一层	1,048	3.32 万元/月	2020.11.16-2021.12.31	是	是
5	健康产业	厦门市海星宝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西路4号2号厂房一层	1,943	5.44 万元/月	2021.5.10-2022.1.9	是	是
6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07 万元/月	2016.9.9-2021.9.8	是	否
7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8 万元/月	2020.2.1-2022.1.31	是	是
8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 .Bhd.	Plo111,JalanCyber5 ,KawasanPerindustrianSenai3,81400Senai,Johor	3,252.79	3.5 万林吉特/月	2019.9.1-2021.8.31	是	—
9	马来西亚	LianPangRefrigerator&	Plo112,JalanCyber5 ,KawasanPerindustr	279	0.3 万林吉特/月	2020.8.1-2021.6.30	是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唯科	Electrical Sdn. Bhd.	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0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1.1 万林吉特/月	2020.7.1-2021.6.30	是	—
11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 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境内租赁房产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6号房产系转租给百特盛康使用，租期剩余时间较短，且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故未进行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具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因房屋权属或备案问题影响房屋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问询问题 6：关于社保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自 2019 年起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4 人、16 人、52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形，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

（2）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逐步增加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对发行人逐步提高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劳务派遣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充分说明发行人所聘用人员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一）对于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形，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未缴纳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为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比例

时点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人数
2020.12.31	1,398	87.38	202	新入职尚未办理	67
				退休返聘	17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110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6
				外籍、港澳台	2
2019.12.31	1,053	79.29	275	新入职尚未办理	84
				退休返聘	16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161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11

				外籍、港澳台	3
2018.12.31	259	18.58	1135	新入职尚未办理	190
				退休返聘	12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921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9
				外籍、港澳台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等应缴未缴人员 116 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尚未全部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为未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的人员缴纳公积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经测算，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57.33	177.01	16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4.09	9,612.09	8,417.73
占比	0.42%	1.84%	1.99%

注：上述公积金补缴数额按照月份逐月计算后累计相加得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逐步增加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派遣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劳务派遣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数量及岗位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主要岗位分布
唯科模塑	796	64	8.04%	注塑工、装配工
健康产业	600	52	8.67%	装配工、PQC
上海克比	205	16	7.80%	CNC 学徒、钳工学徒
天津唯科	34	3	8.82%	注塑工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序及环节包括注塑工、装配工、检验贴标（PQC）以及学徒等，均不涉及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且主要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

（2）劳务派遣员工结算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系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用工成本包含餐补、夜班补贴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 ^{注1}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
2020	- ^{注2}	22.58	25.41
2019	19.13-28.48 ^{注3}	23.75	26.42
2018	16.31-25.40 ^{注4}	20.26	23.06

注1: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工资指导价/8（小时）/21.75（天）。

注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发布2020年数据。

注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3,329元，中位数工资4,957元。

注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2,838元，中位数4,420元。

由上可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小时直接用工成本与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基本一致，且处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工资标准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用工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相对稳定，健康产业因2020年产品市场销售较好，产能扩大，因此用工人数增加较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用工数量有一定的需求，招工难度和用人成本逐步增加，面临一定的用工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用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4）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成立日期	交易总额（万元）			占派遣单位营业收入比例（%）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1	厦门比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01.18	175.6	81.86	46.41	13.55	9.64	8.26
2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07.19	481.22	0.85	0	15.81	0.06	-
3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17	41.74	32.12	0	9.25	55.53	-
4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04.18	56.73	0	0	6.06	-	-
5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	2014.05.21	31.30	3.51	0	1.29	0.40	-

	源服务有 限公司							
6	厦门鸿福 天下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2012.5.18	10.08	0	0	0.04	-	-
7	上海亭汇 劳务派遣 服务有限 公司	2010.12.23	197.09	306.45	162.94	0.15	0.35	0.50
8	上海豫达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1.02.22	0	61.98	82.04	-	0.15	0.50
9	天津壮达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2.02.08	40.29	44.64	18.68	0.25	0.31	0.16
10	天津汇鑫 利民劳务 服务有限 公司	2018.05.04	28.75	42.67	0	4.18	9.06	-

根据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占劳务派遣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样调取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予以改正，逐步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证明，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劳务派遣企业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结算价格系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且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30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19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员工中学历为硕士以上人数为4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曾在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机构任职；（2）发行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发行人与健康产品有关的专利有6项，2020年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3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产品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技术或商标使用侵权的潜在风险；结合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研发成果等补充披露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2）结合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上述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

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产品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技术或商标使用侵权的潜在风险；结合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研发成果等补充披露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对专利登记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证明；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对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相关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在履行唯科模塑工作任务、利用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物质条件中所作出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防碰撞安全保护机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机构模块，促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滑块动作更加稳定、可靠，从而保证了精密注塑的稳定性，提升了注塑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实用三板模开模控制器
2	模具抽	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	全面应用	自主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芯技术	化各种模具抽芯机构，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精密注塑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		研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3	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可转角度的弹性模斜抽芯机构、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等模具动作控制机构，大幅提升了精密注塑模具运行动作变换的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滑块套滑块 45 度斜顶出装置 45 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4	模具流道变更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模多产品转流道机构、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双色模旋转流道等流道变换机构，可有效防止流道刮伤产品、跟进注塑工序等危害，从而提升模具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5	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项机械、空气辅助等顶出脱模技术，可防止精密注塑模具镶件摩擦力大造成拉破产品，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精密注塑模具尺寸，从而达到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复合脱模结构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6	模具长型芯偏摆稳定技术	在注塑前，在模具长芯子前端设计定位零件，可以起到固定精密注塑模具芯子的作用，防止在注塑时精密注塑模具芯子发生偏摆，当胶位注射到定位镶件时，在注塑压力的作用下使定位镶件后退至设定位置或在切换保压时通过外部机构移动定位镶件到设定位置，进而不影响产品的注塑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7	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固定弹块和精定位块，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将产品留在前模，保证后模旋转后，合模即可实现灌包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2) 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CAM 加工工艺	根据公司 CAM 加工实际情况，采用 C++ 语言、UG 二次开发程序与多种工艺系统插件相结合，从而可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并通过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无缝链接，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进一步减轻了 CAM 程序员的劳动强度，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采用不同于普通塑料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将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先进的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从而可在误差 0.003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塑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3	精密模具加工	通过对电极和工件材料的研究挑选、精密加工，优化镜面加工脉冲电源的设计、镜面加工电火花控制系统、粉工作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极大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减少后期抛光劳动强度及控制了抛光变形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具高精度加工	通过 CAD\CAM\CNC 一体化系统集成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五轴加工设备，使切削加工效率提升了 50%，加工精度提升了 60%，缩短了产品的制造周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加工工程与自动排产技术	采用 MES 系统，可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并通过合理安排各类加工设备，实时反馈设备加工进度，系统根据各道工序的实时信息统一协调，可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注塑成型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标准化	科学试模标准，开发在平板电脑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多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3	气辅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4	模内切模具成型技术	当模具闭合时触碰到触点开关，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切刀完成模内切动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成型自动化、精密化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导入中央集成水电气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自动取出、自动镶嵌、自动拍照检测，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	该结构电机前装，后侧进风，较电机后装状态下，没有阻碍进风的面积存在，风道更合理，风阻小，顺畅，通风效率更高。且散热孔可以对电机进行有效散热，而密封环设置保证风道完整密闭性进风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2	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	通过可伸缩的把柄与清洁机体快速连接，前后柄通过锁紧套管配合实现拉伸与固定，使用者在清洁较高位玻璃时，可通过快速连接把柄，并调节把柄长度以快速完成玻璃等硬表面清洁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3	一种高效率的新型吸嘴技术	新型吸嘴有效避免大型污物如毛发等进入至清洁机内部，进而有效维持清洁机的工作状态，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一方便，有效避免细菌的产生及着床，进而有效达到清洁目的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4	一种可以应用野外救援的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 ；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箱
5	一种可快速应急的过滤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 ；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 ；吸嘴旋熔到笔身上的牢固性、密封性以及位置准确性，影响产品整体性能以及外观协调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6	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	避开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CFD）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2、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018年7月，约克国际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认为公司“VORK”商标与其“YORK”商标近似，侵犯其在先字号权，进而申请公司“VORK”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4月作出《关于第17974045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080203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上述裁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程度及研发实力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197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1人，本科学历人员27人，大专学历人员89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其教育程度和研发成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程度/专业背景	技术能力及研发成果
庄辉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初中/高级经济师	长期从事模具及注塑行业，统领公司技术、生产、研发，参与研发专利8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8项
王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主要负责公司注塑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参与研发专利16项，其中发明5项，实用新型5项
郭水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实践及机器操作经验丰富，负责公司专利内部审核，

			解决实践操作中的技术难题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9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8项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14项，其中发明2项，实用新型12项

截止目前，发行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目前共拥有 325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除上述商标裁定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商标纠纷；发行人经过长期实践已经组建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能力取得了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认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结合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上述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阅了上述四人的社保缴纳记录；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王志军等人的任职履历情况

姓名	近二十年任职经历	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王志军	2000年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经理，2004年3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3月	否
郭水源	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2004年4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否

江万全	2002年至2003年任东莞仟叶模具厂设计部职员，2003年至2007年任厦门市大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4月开始在唯科有限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2007年4月	否
许友财	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厦华电子注塑厂技术员；2003年8月开始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003年8月	否

2、上述四人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374.7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2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570.4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3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5915.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4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620526.X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1/7	受让取得
5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	ZL201510008515.0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5/1/8	受让取得
6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00.9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7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094.4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8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61.5	江万全	2013/4/24	原始取得
9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85.1	许友财	2014/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22.3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5.X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54.5	许友财、刘锦雄	2016/8/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5.3	刘锦雄、江万全	2016/8/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475.6	江万全、王彬阳	2016/8/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4.9	林承优、许友财	2016/8/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56.8	许友财	2017/8/3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007.1	江万全	2017/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8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49.3	许友财	2018/11/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599.3	江万全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71.X	许友财、江万全	2019/8/8	原始取得
21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06.3	许友财、江万全	2019/7/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许友财	2020/4/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江万全	2020/4/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966.0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25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116.2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0/9	受让取得
26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362.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27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688.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7/21	受让取得
28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809.7	彭博锋、林建云、王志军	2015/1/21	受让取得
29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16.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0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63.9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1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54509.1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4/12/26	受让取得
32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226.0	彭博锋、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温太泉	2015/1/27	受让取得
33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755.7	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	2015/3/9	受让取得
34	风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279.6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35	工具箱把手（向内）	外观设计	ZL201330651299.3	江万全	2013/12/27	原始取得

注：1、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系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资产整合，而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转让至健康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人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未曾领取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且上述四人在发行人处工作已超过10年；涉及上述四名技术人员所涉及的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背景和业务起源。查阅晨北集团、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晨北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

（1）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

2013年国内大范围出现雾霾天气，公众对环境污染所带来的隐患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焦虑和关注，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迎来了快速蓬勃发展期。国家为了规范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于2015年底出台了空气净化器新国标，提高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内空气净化器行业趋向良性发展。

空气净化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注塑件需求量比较大，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在模塑行业积累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可以自主生产空气净化器机箱外壳、风轮、风道对应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具有天然竞争优势。

在市场因素和自身因素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组建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尝试开展空气净化器业务，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2017年，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获得重大进展，其自主研发的VK-6011型号空气净化器得到晨北

集团的青睐。此款机型成为当年亚马逊单品销售爆款，在行业内产生了示范效应，为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口碑打下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储备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

（2）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人员、资产、技术、客户储备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47.22万元、12,473.39万元、13,156.34万元和26,578.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3.51%，发行人健康业务发展迅猛。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人员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健康业务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具有十年以上的健康行业从业经验或者多年财务、管理类经验，具备良好的胜任能力，可以匹配发行人健康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健康业务的员工队伍结构也在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的人员共548人，其中研发人员61人，占比11.13%。研发人员中包含健康产品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人员、产品结构设计师等，拥有健康产品从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到软件、硬件设计等一条龙的研发能力。

资产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9条健康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用于研发、测试的自动光学检查机、全自动风量监测系统等仪器设备，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技术方面，发行人将研发和创新作为立足之本，在健康业务方面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业务研发费用分别为445.05万元、1,106.78万元和1,033.22万元，占健康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7%、8.41%和3.89%，在健康业务方面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用于空气净化器的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计噪音的技术，用于玻璃清洁机的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217项授权专利，其中17项发明专利、12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2项外观专利。

客户方面，发行人在健康产品行业规模日益扩张的趋势下，依托核心技术、满

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研发管理团队储备了广泛坚实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综上，发行人在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情况良好。

2、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晨北集团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晨北集团销售收入3.49亿美元，较2019年的1.72亿美元增长103.0%；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22亿美元，占晨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57.1%，据此推算其2020年采购总金额约2.14亿美元，较2019年采购总金额0.85亿美元增长151.8%。2020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销售收入12,053.66万元，较2019年的4,838.25万元增长149.1%，与晨北集团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据了解，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同样为晨北集团空气净化器产品供应商，根据奥佳华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对晨北集团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金额为25,620.7万元，金额较大。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2020年度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02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 5：关于转让及增资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1 月周燕华等 10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为 12.33 元/股，2020 年 10 月核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18.68 元/股；

（2）张侃受让张坚股权的转让款仍未支付，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3）2019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向林明山家族借出 620 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 10 月的每股公允价值，披露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披露张侃自 2019 年 5 月受让股权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

（3）披露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庄辉阳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以及依据。

（一）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查阅了克比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评估报告；对 2020 年 1 月增资所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所涉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增资定价系各方在现有可参考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周燕华等人在入股时，各方协商增资价格时有三个价格作为参考，一是发行人2019年改制时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折合6.62元/股），二是发行人改制时经评估净资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9年7月31日评估价值77,531.33万，折合8.73元/股），三是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收益法，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折合12.32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决定采用第三种，即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12.33元，该价格对应的PE倍数为12.01倍。

2、2020年10月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系以谨慎性原则取最高值计算得出

发行人在确定2020年10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共有三个价格可供参考，（1）2018年12月计算股份支付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价格12.32元/股，市盈率12.85）；（2）2019年7月计算股份支付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12.32元/股，市盈率11.38）；（3）2020年1月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12.33元/股，市盈率12.01）。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上述参考价格，以及最近三年业绩成长、净资产增值等情况，基于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采用孰高的原则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即采用三年中最高的市盈率倍数（12.85倍）并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得到2020年10月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为18.68元/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量*市盈率倍数）。

3、发行人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2020年10月股权公允价值的公允性分析

如上文所述，2020年10月股权公允价值与2020年1月增资股权价格不一致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2020年10月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的基础年份是2020年，而2020年1月价格确定的基础年份是2019年，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参数均有差异；2、2020年10月，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市盈率倍数也是选取三次可参考数据中最高的12.85倍，而2020年1月增资各方确定价格的基础

年份为 2019 年，价格系参考三个可参考数据中价格最高值确定。

虽然上述两个价格存在差异，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增资价格相对于 2019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01 倍，上述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 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倍无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 18.68 元/股与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2.33 元/股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股权变动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以及公司采用谨慎性会计处理方式计算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所对应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 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倍无显著差异，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张侃自 2019 年 5 月受让股权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

1、张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张侃的确认，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转让，本次转让属于家庭财产的分配，无须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张坚与张侃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 3.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9 年 5 月 10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①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

根据彼时有效的《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张坚和张侃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张坚与张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合同自双方签署时依法成立并生效。

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张坚应在协议签署后将股权交付给张侃，张侃应于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张侃的股东身份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虽张侃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瑕疵，但其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家庭财产分配，无须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虽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但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根据股东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且张侃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分配，无须进一步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但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权原属于张坚的财产，依据刑事判决，上述股权仍存在被追缴或没收的风险。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追缴或没收风险，但上述股份所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即使上述股份最终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庄辉阳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调取了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取得资金用途所涉银行单据；取得了林明山家族控制企业的确认函；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庄辉阳、林明山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

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庄辉阳及其近亲属与林明山家族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2020年，庄辉阳及其近亲属与林明山家族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	541.00	775.00	1,566.80	189.99
②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	301.00	1,419.20	1,765.00	40.00
净收款（①-②）	240.00	-644.20	-198.20	149.99

2、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1）林明山与庄辉阳是同乡、发小，是交往40余年的好朋友，两家人一直交往频繁；

（2）林明山家族在惠安县经营石材、石雕生意，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3）两家人之间有时会因购房等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时间较短，通常不支付利息；

（4）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通常会支付一定的利息。

经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确认，两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借贷性质，由于两家人的交情和信任，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

2017-2020年，二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

（2）2018年和2019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净付款，主要是向林

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借出款项用于石材生意或民间借贷，具体如下：

时间	净付款（万元）	备注
2018年	198.20	2018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25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2019年	644.20	2019年6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620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该笔款项的本息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和2020年3月分期归还；2019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14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3）2020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金。

3、庄辉阳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

如上文所述，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并会支付一定的利息，上述利息折算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根据林明山的访谈并查阅林明山的资金流水，林明山主要经营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从事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惠安石雕”的创作，系当地颇有名气的工艺美术师，并非专业从事民间借贷，其民间借贷的对象多为石雕生意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多是与业务相关的借贷。根据林明山所提供的借款合同，其开展民间借贷的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泉州市公安局东园派出所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林明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林明山不存在犯罪记录。厦门市公安局嘉莲派出所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6月3日先后三次出具了庄辉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庄辉阳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庄辉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庄辉阳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此外，根据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与林明山属于世交好友，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

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庄辉阳未直接或间接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承诺“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的可实现性

1、所涉股权须通过司法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实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因此，假设未来存在法院对于张侃所持部分股权进行没收或追缴可能，应当采用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予以处理。

2、公司将在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锁定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因此，所涉股权司法处置前，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向发行人调查上述股权的现状，在上述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公司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明确股权的受限制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在向社会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所涉股权的锁定事项进行描述，受让方在投标前应当对标的股权进行必要的检索调查。

3、发行人将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受让方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规定，股东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1）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不得转让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规定，除上市前督促新股东积极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在办理

相关股权解除限售时，也可积极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锁定承诺。

此外，张侃已进一步追加股份锁定并书面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规定已经明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下，股东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即使新股东未及时作出相关锁定承诺，其所持股份也将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规则的规定而无法解除限售，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董事郭水源于2017年12月将其所持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康盛持续存在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结论的依据、核查手段及过程。

（一）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云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78 号万山一号厂房第一层西南侧			
股东构成	张丽云 50%，康培杰 50%			
主营业务	模具钢及模具配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07	1,403.30	723.72
	净资产（万元）	616.18	658.13	612.18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	635.44	688.03
	净利润（万元）	-39.80	45.95	19.44

2、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

厦门康盛成立较早，主要系郭水源与康丽花设立，设立时系看中模具粗加工的市场空白而设立。厦门康盛虽然经营多年，但未能达到郭水源的投资预期，2017年发行人启动改制上市工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经协商，2017年12月，郭水源将其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康培杰。

3、厦门康盛及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21.16	14.24	24.02	20.41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	-	-	9.30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30	1.50	5.00	7.50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4.9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07	3.37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20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21.71	10.63	5.16	0.71
其他重叠供应商	2.03	1.86	1.05	1.50
合计	47.20	28.22	35.30	48.92

注：其他重叠供应商年资金往来金额未超过1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详细披露。

2017-2020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嵌件	179.95	185.53	211.67	188.77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1.28	-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9.36	-	-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半成品及加工服务	63.20	-	4.59	83.89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44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54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及配件	-	2.11	28.15	-
合计	-	243.15	197.00	265.68	275.64

4、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1）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连接器等产品，2017-2020年发行人受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向其采购销钉等注塑嵌件，交易价格为1.18元/个，上述价格与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中价格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商之一。2018年发行人向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塑料粒子（ABS食品级），交易均价为19.13元/公斤，系根据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安排，由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再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与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盈趣科技的供应商之一，2019年发行人因生产盈趣科技产品缺料而由盈趣科技协调向其采购少量美国RTP公司一款黑色塑料粒子，均价为312元/公斤，交易价格与发行人正常采购美国RTP公司同款黑色塑料粒子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4）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系发行人注塑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注塑产品的零部件（工具箱隔片），2020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委托其加工空气净化器的零部件（风道、电机支架等），定价方式为分别注塑机型号按加工工时计价，与其他注塑委外加工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CNC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6）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慢走丝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模具和注塑产品制造，报告期内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注塑模具，交易总额合计为30.26万元，因模具均为定制产品，其价格受模具复杂程度影响较大，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原因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根据客户指定向

特定供应商采购；2、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3、偶发性、临时性向具有存货的同行业企业采购塑料粒子；4、采购结构相对简单的注塑模具。报告期内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小，上述重叠供应商每年全部累计交易金额年均不足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的0.5%，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较为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结论的依据、核查手段及过程

针对厦门康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书面材料审查：（1）取得了厦门康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2）取得了厦门康盛2017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3）取得了发行人与厦门康盛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2、流水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2）查阅了厦门康盛的银行流水。

3、走访确认：（1）对厦门康盛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厦门康盛的两名股东；（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包含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和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管采购销售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4）对郭水源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3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健康产业	钟思	7.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525271974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东莞康氏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
		陈良格	3.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2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15 年 5 月任智蓝环保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原任健康产业市场总监，现已离职
		梁丽新	3.00%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590011976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关纪忠	0.8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2822197102*****，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板桥镇****，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QC 主管/QE，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山市致发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吴建新	0.7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4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设计工程师。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郭勇发	0.5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212*****，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百峰回族乡****，2014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销售经理
		林建云	0.3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623198405*****，住所为福建省漳浦县沙西镇****，2014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 ID 设计副经理
		王全军	0.4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41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201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物流经理
		罗玉梅	0.20%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28281983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新店镇****，201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采购经理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2	天津唯科	吴志峰	35%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8219960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2016 年 5 月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天津唯科并担任天津唯科综合管理部经理。
3	马来西亚唯科	Ong Boon Soon	2.60%	男，马来西亚籍，证件号码 640425-01-****，曾任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商务经理，现任马来西亚唯科董事。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康勃医疗	林志鑫	33.33%	林志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8610*****，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长新村****，现任康勃医疗董事长、经理。
		黄达平	33.33%	黄达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现任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552）实际控制人。
2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70%	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 BAX）的子公司，主要开发亚洲血液透析市场，目前在大陆地区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百特盛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温江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48%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敬捷 95%、陈聪梅 5%，实际控制人为林敬捷，是一家专业的精密模具制造商，主要产品有精密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及冲压、注塑零件，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2892）。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立强 85%、陈芳 13%、何跃华 2%，实际控制人为肖立强，是一家以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研发生产精密塑料零件为主的高科技企业。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	13%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1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德勤 51%、王湘冀 49%，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勤，主要从事卫浴行业塑料零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件及模具生产和销售。
4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LTCAM AUTOMOTIVE S.L.	80%	ALTCAM AUTOMOTIVE S.L.（以下简称“ALTCAM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61 万欧元，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ALTCAM 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

3、对于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核查及受限情况

（1）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核查情况

①本所律师查阅了所涉四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业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情况及上述控股子公司除Ong Boon Soon外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情况，取得了Ong Boon Soon的声明；

③取得了上述四家子公司所涉及的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东的核查情况

①对于康勃医疗，本所律师调取了康勃医疗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康勃医疗的银行流水，取得了股东林志鑫、黄达平的调查表并对两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林志鑫的银行流水。对于黄达平，其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552）实际控制人，通过访谈，其已出具《声明》确认与唯科模塑除共同投资设立康勃医疗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不愿提供银行资金流水；

②对于百特盛康，其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等医疗服务，其股东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BAX）下属子公司，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取得了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的确认证明，并调取了百特盛康的工商档案材料，对百特盛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百特盛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与唯科模塑除共同投资设

立百特盛康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对于模具工程，该公司为厦门市国资委牵头成立并实际控制的模具行业研究中心，其股东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孙公司，其他股东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与唯科模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经与上述股东沟通，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均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考虑，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且在回函中对相关事项不予确认，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出于保护商业机密未提供银行流水，但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其与唯科模塑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④对于阿尔克比，该公司系发行人与ALTCAM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ALTCAM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根据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客户访谈问卷，ALTCAM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ALTCAM公司未提供资金流水，故本所律师调取了阿尔克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派驻的代表王燕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上述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ALTCAM公司、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未配合进行相关核查；ALTCAM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ALTCAM公司销售精密注塑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897.53万元、2,026.67万元和529.05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乔营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

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8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

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360.00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

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0,535,39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92,704,740.19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0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6,055,40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88,146,483.20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7%，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庄耀凯新增 1 家投资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营 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持股 20%，属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5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8
合计		7.82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1-6月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51.55
合计		51.55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产品。

双方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交易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1-6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5.92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38.94
合计		94.87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1-6月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71
合计		45.7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年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800平方米。租赁价格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2016年9月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9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重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2021年9月9日，百特盛康与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厦万银房租（2021）体字5号”的房产租赁合同。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4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1.6.30
康勃医疗	其他应收款	2.40
	应收账款	57.68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1.58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发行人与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模具工程形成的应付账款系少量模具加工费。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 2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373.65	1.4 万林吉特/月	2021.7.1-2022.6.30
2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 Sdn.Bhd.	Plo 111,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 万林吉特/月	2021.9.1-2022.8.31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3393722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5883	21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9121007	21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4	健康产业		49122994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5	健康产业		38602619	9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产业	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922.8	2021.03.19	原始取得
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8A)	外观设计	ZL202130181036.5	2021.04.01	原始取得
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121259.2	2021.03.05	原始取得
4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225545.3	2021.04.20	原始取得
5	健康产业	叶（带风道）	外观设计	ZL202130206966.1	2021.04.13	原始取得
6	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22057.6	2020.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传送带				
7	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防护	实用新型	ZL202023224335.1	2020.12.28	原始取得

（三）对外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因法定代表人与住所发生变化，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777520T”的《营业执照》，上海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865,035.47 元。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销售合同 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1	Lidl Asia Pte.Limited	健康产业	373623	玻璃清洁机	137.38 万欧元
2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德国唯科	451569383/016	注塑模具	65.00 万欧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购买厂房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马来西亚唯科拟从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进行 2,900 万令吉的融资贷款来购买房产，唯科模塑及庄辉阳将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000.00	3 年以内	42.17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765.00	1 年以内	40.52
VORK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 BHD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26.95	1 年以内	7.22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95.00	4 年以内	3.48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3,586.95		95.5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费用性支出	831.42
2	押金及保证金	131.45
3	往来及其他	5.17
合计		968.05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3.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购买厂房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5.10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5.17	《关于对会计差 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8.05	《关于对外报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8.25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会计差 进行更正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关于对外报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厦府（2016）362号	70.00
2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20年度市级工业投资项目奖励的通知 厦工信投资函（2021）8号	10.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45.32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区级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235号）	160.00
5	发行人	厦门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公布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和调整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知 （闽经信技术[2015]821号）	312.23
6	发行人	厦门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好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厦商务（2020）70号	35.77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保补差、社保补贴、招才奖励	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厦人社（2019）52号）	13.66
8	健康产业	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技师学院 2020.12.23-2020.12.31 一企一策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厦人社（2017）9号）	38.85
9	健康产业	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技师学院 2021.02.24-2021.3.10 一企一策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厦人社（2017）9号）	13.80
10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上填报的通知 （厦科资配（2020）15号）	29.65
11	健康产业	厦门市商务局	2020年度出口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	28.54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业		信用险补贴	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泉州唯科	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金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19.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00 人，其中境内 1,742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06.30	1692	97.13	1692	97.13	1692	97.13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06.30	1692	97.13	1692	97.13	1456	83.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50 位未缴纳社保，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26 人，退休返聘 21 人，外国人 2 人，港澳台人员 1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新入职，尚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项目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 0 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 17 名马来西亚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国唯科共有 41 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	------	--------	--------

唯科模塑	915	88	9.62%
健康产业	658	62	9.42%
上海克比	203	16	7.88%
天津唯科	34	3	8.82%

（2）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1.10 至 2022.12.31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唯科模塑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002FJ20180039	2021.1.1 至 2021.12.31
6	唯科模塑	厦门天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9	2021.1.5 至 2021.12.31
7	健康产业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21.2.1 至 2022.1.31
8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2.1 至 2022.1.31
9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补）	2019.1.1 至 2021.12.31
10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11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年11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1,000林吉特罚款。2021年7月，卫生部以因违反马来西亚《行动管制令》下生效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而处以5000林吉特的罚款；市议会以因不遵守SOP而分别处以两次1,000林吉特的罚款，总计2,000林吉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至9月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65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反馈问题 2：请发行人：（1）说明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2）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外籍劳工的员工名册；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签署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取得了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对马来西亚律师进行了访谈确认；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国籍情况及招募途径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Foreign worker）的数量和国籍情况如下：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尼西亚（男性）	82	66
印度尼西亚（女性）	56	45
印度	15	6
巴基斯坦	11	9
孟加拉国	7	8
其他东南亚国家（注 1）	7	1
合计	178	135
其中：向 Value Manpower 公司采购	148	106
向 S&E Impian 公司采购	25	24
向 Elm Technologies 公司采购（注 2）	5	5

注 1：其他东南亚国家主要包括尼泊尔、缅甸等，人员数量较少。

注 2：2021 年 5 月 28 日前，马来西亚唯科从 Elm Technologies 公司采购了 5 名孟加拉籍劳工（未签署相关协议），这些外籍劳工的工资由马来西亚唯科直接支付。2021 年 5 月 28 日，马来西亚唯科终止了上述安排，拟以自己的名义雇佣上述 5 名（后减至 4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并启动了申请流程，但由于疫情及马来西亚政府《移动限制令》（居家办公等）的影响，相关用工手续未完全办理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2 日，针对上述 4 名孟加拉籍劳工的用工安排全部终止，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直接雇佣有关的所有申请。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外籍劳工人员数量为 113 人，其中由 Value Manpower 公司派遣 109 人，另外 4 名系上述拟以马来西亚唯科名义雇佣的孟加拉国籍劳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签署了《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向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由劳工承包商提供的外籍劳工均由劳工承包商与其签署用工协议，并按照《外籍劳工供应合同》约定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马来西亚唯科定期向劳工承包商支付报酬，进而由劳工承包商向外籍劳工发放工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全部停止从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提供服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合法合规情况分析

1、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Employment Act 1955》”）第 33A 规定：（1）拟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雇员（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员）的劳工承包商应在提供该雇员之前 14 天内，以规定的表格向劳工处总干事登记；（2）如果劳工承包商打算提供任何员工，则其应保存或维护一份或多份登记簿，其中包含其提供的每位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此类登记簿以供检查。若劳工承包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可能面临 10,000 林吉特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为马来西亚唯科提供劳工服务的承包商共有 2 家，分别为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均未向马来西亚劳工处进行上述备案。据此，马来西亚律师认为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的行为不

符合马来西亚《1955 年劳动法》的规定。但马来西亚律师同时在法律意见书中明确，上述违规行为的主体系劳工承包商，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也是劳工承包商，马来西亚唯科并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

2、马来西亚内政部针对外籍劳工的现行政策

（1）政策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律师于查询了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https://www.moha.gov.my>），在该网站公开的与外籍劳工相关的现行政策中提到：（1）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外包公司只能为制造业、种植业和农业部门提供和管理外籍劳工；（2）外包公司招收外籍员工的申请必须基于主要公司的实际要求；（3）印度籍工人和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不得从事制造业工作；（4）孟加拉国籍工人只能在种植业工作。

（2）法律问题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与《1955 年劳动法》在是否允许劳工承包商派遣外籍劳工到第三方工作上存在不同之处，马来西亚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匿名进行了电话咨询，得到如下答复：外籍劳工必须与各自工作许可证中指定的雇主合作，公司不得从另外一家公司采购外籍劳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向马来西亚唯科派遣的外籍劳工其签证所明确的雇主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马来西亚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从劳务承包商处采购外籍劳工的行为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另外，马来西亚律师还在其尽调报告中指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印度籍工人、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及孟加拉国籍工人也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

（3）潜在风险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959/63”》）第 6（1）条规定：持有合法签发的进入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的人员方可进入马来西亚。第 55B 条规定：合法发给任何人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即不再是有效通行证。

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政策以及《1959/63 移民法》的上述规定，马来西亚律师

认为，若外籍劳工在以劳工承包商的名义取得通行证后，转由劳工承包商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工作的行为可能导致该等外籍劳工的通行证被认定为无效。进而，马来西亚唯科继续使用上述外籍劳工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第 55B 的规定，并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¹

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用工量（113 名外籍劳工）和马来西亚《1959/63 移民法》规定的罚款标准计算，马来西亚唯科可能面临的罚款总额在 113 万林吉特至 565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174 万至 870 万元）。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止目前，马来西亚唯科未收到移民部、劳工处或任何其他当局就采购外籍劳工提出的任何罚款、通知、处罚或争议，与外籍劳工没有任何劳资纠纷（包括持续/威胁/潜在/预期的劳资纠纷）。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其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

①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但由于疫情原因，相关部门还没有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因此相关申请尚未取得批准；

②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开始启动生产，彼时受到疫情影响，用工较为紧张，故采用当地较为常见的方式从劳工承包商处外购外籍劳工。

（4）马来西亚唯科的整改措施

针对马来西亚律师提出的法律风险，根据马来西亚唯科管理层的确认以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①与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 S&E Impian 公司和 Value Manpower 公司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Value Manpower 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的员工有序的停止工作并撤离工厂，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报酬。同时，各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互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②停止支付 4 名拟自行聘请的孟加拉国籍劳工的报酬，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直接就业相关的所有申请；

③积极雇佣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马来西亚唯

¹ 根据《1959/63 移民法》第 55B 条规定：（1）合法颁发给任何人士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将不再是有效通行证；（2）企业雇用一名或多于一名没有有效通行证外籍劳工，将被处以对每位此类劳工不少于 1 万林吉特但不超过 5 万林吉特的罚款，对于该法人团体董事或经理也可以被处以罚款或者监禁。

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查询到的公开案例，虽然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或/和监禁，但通常情况下法院在处罚时会先行责令缴纳罚款，若缴纳了罚款则不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若不缴纳罚款则会判处监禁，罚款标准通常在 1-2 万林吉特/人。

科已经雇佣了 58 名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

④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以减少其业务开展对人力的依赖；

⑤积极推进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根据内政部的现行政策要求雇佣外籍劳工³；

⑥如因生产人员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马来西亚唯科还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

由于家用雕刻机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的需求较 2021 年 6 月末有所减少，马来西亚唯科通过雇佣本地人员、加快推进自动化及委外加工等方式，能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不规范使用外籍劳工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籍劳工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马来西亚唯科因使用外籍劳工事项被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时，本人将对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具具有特殊的时期背景，虽然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籍劳工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是合法有效的，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籍劳工管理政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有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³ 根据相关报道，马来西亚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解除了因新冠疫情而执行了 16 个月的外国劳工入境禁令，预计近期将重启外国劳工的用工审批。

二、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马来西亚唯科缴纳罚款的凭证；取得了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调报告；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议会罚款的主要原因系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唯科已经支付了罚款，并且已经在公司营业场所的前门和公司董事之一的 Toh Hui Bian 办公室展示其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罚款已经缴纳，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马来西亚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业务运营和生产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就上述处罚缴纳了罚款并已经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业务运营和生产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1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